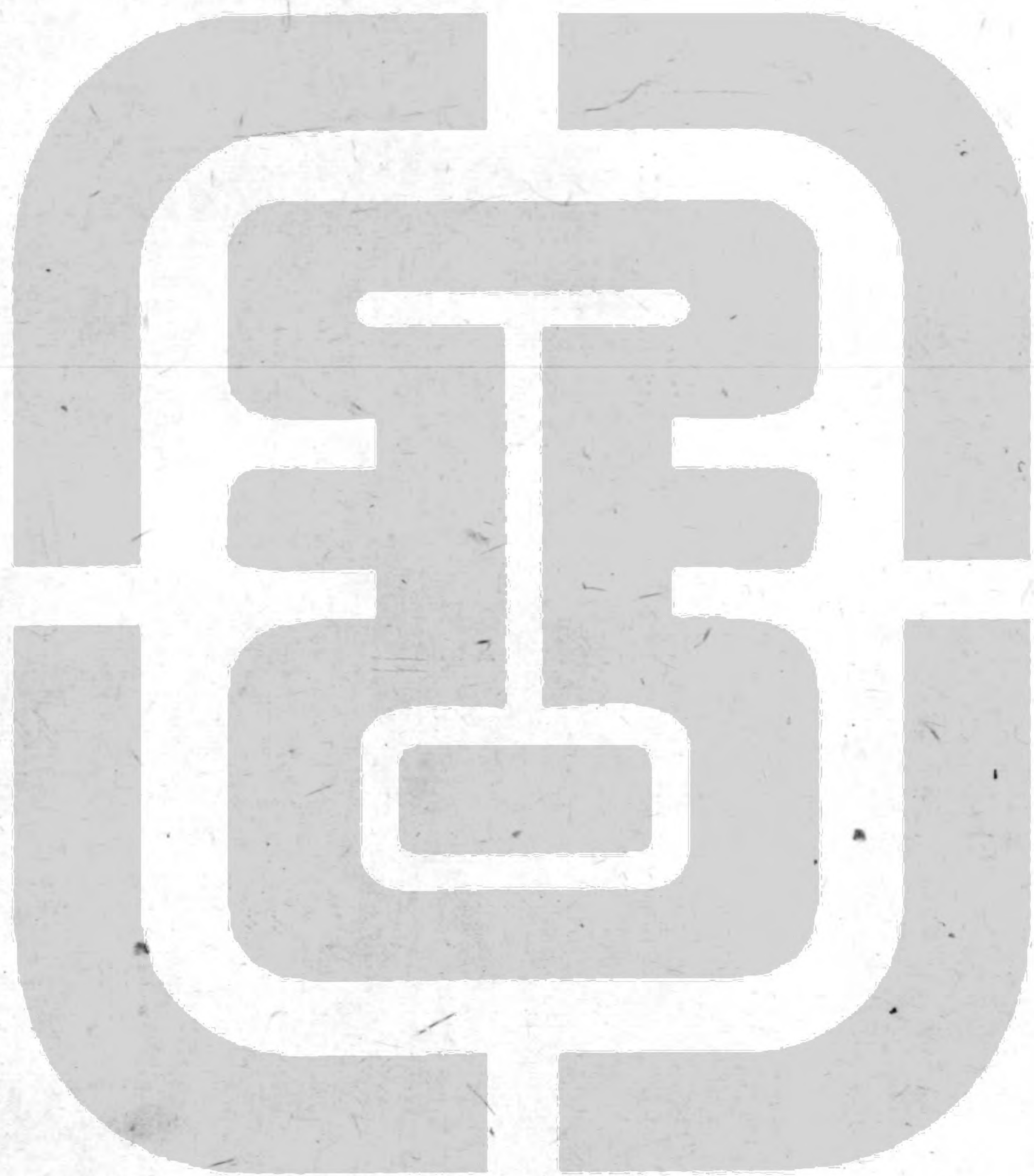


古

社320
83



八旗通志初集卷之三十四

職官志一

八旗設官分職。文膺心膂。武寄干城。所以和庶政而綏兆民。佐

聖朝億萬世昇平之治也。天聰八年。

太宗文皇帝特諭臣工。更定八旗官名。悉遵

國初之制。不必仍明朝舊稱。順治十七年。

世祖章皇帝復增定漢文官名。其滿文則悉由舊章。

聖聖相承。遞有創制。咸出

聖心。前無所述。昔太皞氏爲龍師而龍名。炎帝氏爲火



師而火名。軒轅氏為雲師而雲名。三皇繼治。不相沿襲。所謂禮樂文章得而損益者也。至在京部院衙門。及直省督撫提鎮。並仍其舊。惟京官則悉增滿缺。直省則滿漢參用。今敬考八旗官制建設本末。及增設滿缺。備著於篇。其銓選考察之法。亦附纂於後。作職官志。

職官志

八旗官職

太祖甲寅年。六月丙子朔。

諭各牛彙下。出十人。牛四頭。於曠地屯田。積貯倉廩。復

設官十六員。筆帖式八員。會計出入。

十一月癸酉朔。

上以削平諸國。每三百人。設一牛彙額真。五牛彙。設一

甲喇額真。五甲喇。設一固山額真。每固山額真

左右設兩梅勒額真。又置理政聽訟大臣五人。

札爾固齊十人。

天命五年三月己卯朔。

上諭諸臣功。序列武爵。分總兵官品級為三等。其副將

參將遊擊亦如之。眾牛彙額真。俱為備禦官。每

牛彙下設千總四員。

太祖實錄

右俱

天聰五年秋七月庚寅。

上御殿集諸貝勒大臣議設統兵將帥每固山額真下

兩翼各設梅勒額真一員每甲喇各設甲喇額

真一員。

八年四月丙辰。

諭曰嗣後我國官名及城邑名俱當易以滿語勿仍襲
總兵副將叅將遊擊備禦等舊名凡賞冊書名悉為
釐定五備禦之總兵為一等公一等總兵官為一等
昂邦章京二等總兵官為二等昂邦章京三等總兵

官為三等昂邦章京一等副將為一等梅勒章京二
等副將為二等梅勒章京三等副將為三等梅勒章
京一等叅將為一等甲喇章京二等叅將為二等甲
喇章京遊擊為三等甲喇章京備禦為牛录章京代
子為分得撥什庫章京為小撥什庫旗長為壯大屯
撥什庫仍舊名凡管理不論官職管固山者即為固
山額真管梅勒者即為梅勒章京管甲喇者即為甲
喇章京管牛录者即為牛录章京管擺牙喇燾額真
即為燾章京管擺牙喇甲喇額真即為甲喇章京其
瀋陽稱曰天眷盛京赫圖阿喇城曰天眷興京母得

八旗通志 卷三十四 三
仍襲漢語舊名。俱照我國新定者稱之。若不遵新定之名。仍稱漢字舊名者。是不奉國法。恣行悖亂者也。查出決不輕恕。

崇德六年五月。以蒙古八旗章京缺少。每旗增設虛銜章京各二員。

太宗實錄 右俱

順治元年十一月乙未。添設蒙古八固山蘇喇章京。每旗各二員。設守

紫禁城門滿洲章京。每旗各一員。

四年十二月甲申。禮部遵

諭議定。固山額真昂邦章京。纛章京。梅勒章京。甲喇章京。牛彖章京。噶布什賢噶喇昂邦。噶布什賢章京。皆係管兵官銜。不論世職大小。有無。授此官者。卽照此銜稱之。凡箭號等項。亦書此銜於上。其世職昂邦章京。改爲精奇尼哈番。梅勒章京。改爲阿思哈尼哈番。甲喇章京。改爲阿達哈哈番。牛彖章京。改爲拜他喇布勒哈番。半箇前程。改爲拖沙喇哈番。其在部院官員。及各直省駐防章京。官銜仍照舊。

十七年三月。

諭兵部曰。以後固山額真。滿字仍稱固山額真。漢字稱
為都統。梅勒章京。滿字仍稱梅勒章京。漢字稱為副
都統。甲喇章京。滿字仍稱甲喇章京。漢字稱為叅領。
牛彖章京。滿字仍稱牛彖章京。漢字稱為佐領。昂邦
章京。滿字仍稱昂邦章京。漢字稱為總管。烏真超哈
滿字仍稱烏真超哈。漢字稱為漢軍。爾部即傳諭遵
行。

世祖實錄

右俱

雍正元年。總理事務王大臣等議覆。據給事中
碩塞奏稱。八旗都統印信。所有清文固山額真

字樣。額真二字。所關甚鉅。非臣下印信可得濫
用。應行改定。以昭名分等語。查國家定分。不可
不嚴。官銜命名。務核其實。應如碩塞所請。將固
山額真字樣。改為固山昂邦。伊都額真。改為伊
都章京。俟

命下之日。將八旗印信。交與該部改鑄清字給與。

奏入。於七月十五日奉

旨依議。

諭行旗務議覆

右

國初設立八旗。曰鑲黃。曰正黃。曰正白。曰正紅。曰

鑲白。曰鑲紅。曰正藍。曰鑲藍。分八旗為兩翼。左翼則鑲黃正白鑲白正藍。右翼則正黃正紅鑲紅鑲藍。又以鑲黃正黃正白為

上三旗。其五旗各以王貝勒等統之。每旗又分滿洲蒙古漢軍為三旗。共二十四旗。除世職官員無定額外。今以在京及守

陵官員。開列於前。而直省駐防。備載於後。

上三旗設立官員

領侍衛內大臣。每旗二員。

內大臣。無定員。

散秩大臣。無定員。

一等侍衛。每旗三十員。

二等侍衛。每旗五十員。

三等侍衛。每旗一百二十員。

藍翎。每旗五十員。侍衛藍翎。舊例定額。如右。其後拔補。俱不拘定數。

內府佐領設立官員。各官建置員額。遞年增設不一。詳見內務府。茲不載。

八旗設立官員

都統。滿洲蒙古漢軍。每旗一員。

護軍統領。每旗滿洲蒙古。總設一員。

提督九門步軍巡捕三營統領。八旗總設一員。原係職方

司漢主事專管。康熙十三年。改設提督九門步軍統領一員。三十年。將巡捕三營并歸提督統領。

副都統。滿洲蒙古漢軍。每旗二員。

前鋒叅領。每旗滿洲蒙古。總設二員。

護軍叅領。每旗滿洲蒙古。總設十六員。

副護軍叅領。員額與護軍叅領同。雍正二年添設。

驍騎叅領。滿洲每旗五員。蒙古每旗三員。漢軍每旗五員。

副驍騎叅領。員額與叅領同。雍正二年添設。

佐領。滿洲蒙古漢軍。各按壯丁多寡編設。無定額。

副佐領。員額與佐領同。雍正五年添設。

步軍副尉。滿洲蒙古漢軍。每旗一員。

步軍叅尉。員額與副尉同。雍正四年添設。

前鋒侍衛。每旗滿洲蒙古。總設二員。

步軍校。初滿洲蒙古。每叅領下各設四員。康熙二十四年。添設一員。漢軍。每叅領

下各設二員。

前鋒校。每旗滿洲蒙古。總設十二員。

護軍校。滿洲蒙古。每佐領一員。

驍騎校。滿洲蒙古漢軍。每佐領一員。

親軍校。滿洲蒙古。每親軍十名內。設親軍校一員。

給使什長。滿洲每旗給使十名。內設什長一員。

兩翼設立官員

前鋒統領。每翼滿洲蒙古總設一員。

步軍總尉。每翼一員。

給使翼長。每翼一員。

管領滿洲火器營。康熙三十年設。

總管。六員。

護軍叅領。每旗二員。

驍騎叅領。每旗三員。

閒散旗員。每旗七員。

護軍校。每旗十員。

驍騎校。每旗十四員。

管礮旗員。每旗五員。

管礮驍騎校。每旗五員。

舊有管理漢軍火器兼練大刀營衙門。康熙二十八年設。每翼總管一員。以現任副都統兼管。每旗協領叅領各一員。操練尉。驍騎校。各五員。三十六年停止。

監守白塔信礮

總管。八旗總設一員。

五品官。每旗一員。

京師內九門

城門尉。每門二員。滿洲官。

城門校。每門二員。滿洲官。

千總。每門二員。初係綠旗官專。缺。雍正二年兼用滿洲官。

右俱會典

雍正六年四月十二日奉

諭旨。九門內俱有官兵看守。城外並無官兵看守。城外地方亦屬緊要。或於弔橋方近地方。或空地地方。修造營房。派兵數百看守。甚屬有益。將此交議政大臣。管旗王大臣等。公同詳細議奏。欽此。該臣等議得。九門內俱有滿洲兵看守。城外並無滿洲兵看守。今於城外再添滿洲兵看守。甚屬有益。但正陽門

外現有巡捕營官兵。似可無庸添設旗兵。朝陽門等八門城外。交部丈量蓋造營房。各該旗滿洲蒙古漢軍等三旗。將閒散官四員。驍騎校四員。馬兵二百名。派往居住。所挑選官員。各該旗帶領引

見。為此謹

奏。奉

旨依議。

右

上諭旗務議覆

京師外七門

城門尉。每門一員。漢軍官。

城門校。每門一員。漢軍官。

千總。每門二員。內外十六門。原設指揮千百一。順治四年。改為千總。

右會典

謹按

世祖實錄。順治五年。添設看守外城七門烏真超哈章

京。即城門尉。

南苑門

總管一員。

防禦八員。

新衙門

總管一員。康熙三十年添設。

副總管二員。康熙三十年添設。

舊衙門

總管一員。康熙三十年添設。

副總管二員。康熙三十年添設。

南紅門

總管一員。康熙三十年添設。

副總管三員。康熙三十年添設。

八旗世爵世職等級

一等公。

二等公。

三等公。

一等侯。

二等侯。

三等侯。

一等伯。

二等伯。

三等伯。

一等精奇尼哈番。今漢文改為一等子。

二等精奇尼哈番。今漢文改為二等子。

三等精奇尼哈番。今漢文改為三等子。

一等阿思哈尼哈番。今漢文改為一等男。

二等阿思哈尼哈番。今漢文改為二等男。

三等阿思哈尼哈番。今漢文改為三等男。

一等阿達哈哈番。今漢文改為一等輕車都尉。

二等阿達哈哈番。今漢文改為二等輕車都尉。

三等阿達哈哈番。今漢文改為三等輕車都尉。

拜他喇布勒哈番。今漢文改為騎都尉。

拖沙喇哈番。今漢文改為雲騎尉。

右俱會典

八旗志書總裁官少保大學士臣鄂爾泰等謹
奏為議覆事。乾隆元年六月二十五日。內閣交出
總理事務和碩莊親王等議覆監察御史舒赫
德奏。精奇尼哈番至拖沙喇哈番。俱未定漢名。
請

勅八旗志書館妥議字樣進

呈等因。應照所奏。交八旗志書館總裁等妥擬字
樣進

呈。恭候

欽定。以垂永久。伏候

諭旨。乾隆元年六月二十五日。奉

旨依議。欽此。欽遵到館。查封爵之制。自成周以來。公
侯伯子男。列爵惟五。秦漢時爵二十級。並非世
職。其世襲者。王以下惟有侯爵。分縣侯鄉侯亭
侯三等。至於唐宋。並依周制。爵分五等。

本朝定制。公侯伯之下。未立子男之爵。別立五等
世職。以視古法。尤為隆備。但未定漢文名稱。誠
宜補立。今敬擬精奇尼哈番。一等者漢文稱為
一等子。二等者為二等子。三等者為三等子。阿

思哈尼哈番。一等者漢文稱爲一等男。二等者爲二等男。三等者爲三等男。阿達哈哈番。漢文稱爲輕車都尉。仍分一等二等三等。拜他喇布勒哈番。漢文稱爲騎都尉。拖沙喇哈番。漢文稱爲雲騎尉。是否妥協。恭候

諭旨欽定施行。奏入。奉旨依議。

右本館奏定

諸王屬下官制

親王。各設長史一員。一等護衛六員。二等護

衛六員。三等護衛八員。四品典儀二員。五品典儀二員。六品典儀二員。

世子。各設長史一員。一等護衛六員。二等護衛五員。三等護衛六員。四品典儀一員。五品典儀二員。六品典儀二員。

郡王。各設長史一員。一等護衛六員。二等護衛四員。三等護衛五員。五品典儀二員。六品典儀二員。

長子。各設長史一員。一等護衛二員。二等護衛四員。三等護衛六員。五品典儀二員。六品

典儀一員。

貝勒各設司儀長一員。二等護衛六員。三等

護衛四員。五品典儀一員。六品典儀二員。

貝子各設三等護衛六員。六品典儀一員。七

品典儀二員。

公各設三等護衛四員。七品典儀一員。八品

典儀二員。

王等屬下。又每旗各設散騎郎。無定員。

諸王府佐領設立官員。

叅領。每旗五員。

佐領。每旗七員。

驍騎校。每佐領一員。

右俱會典

謹按

世祖實錄。順治元年十一月甲午。定諸王貝勒貝子公

下轄員。攝政王三十員。一等十員。二等十員。三

等十員。輔政王二十三員。一等七員。二等七員。

三等九員。和碩親王二十員。一等六員。二等六

員。三等八員。多羅郡王十五員。一等六員。二等

四員。三等五員。多羅貝勒十員。二等六員。三等

四員。固山貝子。二等六員。公。二等四員。但攝政
輔政王屬。俱係暫設。餘亦遞有增定。今仍照會
典開載。八年九月。定世子官屬。長史一員。一等
護衛六員。四品典儀一員。二等護衛五員。五品
典儀二員。三等護衛六員。六品典儀二員。與會
典員數相同。今仍照會典開載。

親王府官

王府管領四員。

馬羣頭目二員。

飯房頭目一員。

郡王府官

司庫二員。

匠役頭目四員。

牛羣頭目二員。

王府管領三員。

馬羣頭目一員。

飯房頭目一員。

司庫二員。

匠役頭目四員。

牛羣頭目二員。

五旗弓匠協領各一員。

右俱會典

守

陵武職官。

山陵重地。特設官兵以司守護。修葺惟謹。享獻以時。經制具詳。茲備列焉。

永陵。總管一員。副總管二員。防禦十七員。

福陵。總管一員。副總管二員。防禦三十二員。

昭陵。總管一員。副總管二員。防禦二十四員。

孝陵。總管一員。副總管二員。每旗拖沙喇哈番世職二

員。八旗防禦十六員。筆帖式二員。

景陵。總管一員。副總管二員。每旗拖沙喇哈番世職二

員。八旗防禦十六員。筆帖式二員。

昭西陵。每旗拖沙喇哈番世職二員。八旗防禦十六員。

筆帖式二員。

孝東陵。每旗拖沙喇哈番世職二員。八旗防禦十六員。

筆帖式二員。

妃園寢。每旗拖沙喇哈番世職一員。八旗防禦八

員。筆帖式一員。

管轄修理

陵工官三員。

管理

陵工燒造磚瓦官一員。

管理供祀

陵寢官一員。

右俱會典

八旗通志初集卷之三十五

職官志二

八旗駐防官員。分定旗分。各注於下。其八旗通設者不注。

順治二年始分遣八旗官兵駐劄順德濟南德州臨清徐州潞安平陽蒲州等處。歷年更置增設。今列現行經制而附事例於後。

直隸除天津設蒙古駐防外。餘俱滿洲缺。

順義縣鑲黃旗。

防守尉一員。

防禦二員。

昌平州 正黃旗

防守尉一員。

防禦二員。

三河縣 正白旗

防守尉一員。

防禦二員。

驍騎校二員。康熙三十四年設。

良鄉縣 正紅旗

防守尉一員。

防禦二員。

寶坻縣 鑲白旗

防守尉一員。康熙十二年設。

防禦二員。

固安縣 鑲紅旗

防守尉一員。

防禦二員。

采育里 正藍旗

防守尉一員。

防禦二員。

東安縣 鑲藍旗

防守尉一員。

防禦二員。

霸州 正黃正
紅二旗。

防守尉一員。

防禦二員。

永平府 鑲白正
藍二旗。

防守尉一員。

防禦二員。

驍騎校二員。康熙三十
四年設。

玉田縣 鑲黃正
白二旗。

防守尉一員。康熙十
二年設。

防禦二員。

驍騎校二員。

保定府 正紅鑲
紅二旗。

城守尉一員。

防禦四員。

驍騎校四員。

雄縣 鑲紅鑲
藍二旗。

防守尉一員。

防禦二員。

滄州

正白鑲
白二旗。

城守尉一員。

防禦四員。

驍騎校四員。

天津府

雍正四年
設駐防。

都統一員。

協領四員。

佐領四十八員。

防禦四十八員。

驍騎校四十八員。

以上俱滿洲缺。

協領二員。

佐領十六員。

防禦十六員。

驍騎校十六員。

以上俱蒙古缺。

張家口

總管一員。

防禦八員。

喜峯口

正黃鑲
紅二旗。

防禦四員。

原設二員。康熙二十三年增二員。

古北口

正黃鑲白正紅正藍四旗。

防禦四員。

原設二員。康熙二十三年增二員。

右俱會典

按張家口等駐防會典未載初設立年月。惟

世祖實錄內載順治二年正月戊子設張家口古北口

滿洲章京各一員。六月甲寅增設古北口張

家口喜峯口守關章京。是初設於順治二年

也。今職官照會典開載而補記其初設年月

焉。

獨石口

鑲黃正白鑲紅三旗。

防禦三員。

原設二員。康熙二十三年增二員。五十年以一員移駐千家店。

冷口

正黃正藍二旗。

防禦二員。

康熙九年設一員。二十三年增一員。

羅文峪

正白鑲藍二旗。

防禦二員。

康熙九年設一員。二十三年增一員。

千家店

正藍旗。

防禦一員。

康熙五十年設。

熱河

雍正元年設駐防。

總管一員。

副總管一員。

佐領十六員。

驍騎校十六員。

鄭家莊

雍正元年設駐防。

城守尉一員。

佐領六員。

防禦六員。

驍騎校六員。

盛京駐防官員。

奉天府

將軍一員

副都統一員。

原設二員。雍正二年以一員駐防錦州。

協領八員。

佐領六十三員。

分管佐領四員。

防禦三十二員。

驍騎校六十三員。

遊牧正尉一員。

副尉二員。

右俱會典

按奉天駐防。

聖祖實錄內載康熙十三年十月添設

盛京每旗防禦各一員。從將軍俄內巴圖魯請也。

此後遞有增定。今仍照會典開載。

牛莊

防禦三員。

蓋平縣

防禦三員。

鳳凰城

城守尉一員。康熙二十六年設。

防禦九員。原設三員。康熙二十六年增設六員。

迎送官三員。

主客官一員。

通事二員。

驍騎校八員。康熙二十八年設。

巴爾虎佐領一員。康熙三十年設。

驍騎校一員。康熙三十年設。

廣寧縣

協領一員。康熙二十九年設。

佐領三員。康熙十年設。

防禦三員。原設二員。康熙十年。增設一員。

驍騎校三員。康熙十年設。

廣寧縣所屬巨流河白旗營。小黑山。同陽驛。

四處

佐領八員。康熙二十九年設。俱用漢軍。四十年。改用滿洲四員。漢軍四員。

驍騎校八員。康熙二十年設。

彰武臺邊門

防禦一員。康熙二十六年設。

義州

城守尉一員。康熙十四年設。

佐領十九員。康熙十八年。設新滿洲佐領七員。三十一年。又設內務府

佐領七員。三十二年。又設滿洲佐領五員。

驍騎校十九員。康熙十八年。設新滿洲驍騎校七員。三十一年。又設

內務府驍騎校七員。三十二年。又設滿洲驍騎校五員。

清河邊門

防禦一員。康熙十五年設。

白土廠小門

門尉二員。康熙十五年設。

九關臺邊門

防禦一員。康熙十五年設。

興京

城守尉一員。康熙二十年設。

防禦四員。

驍騎校四員。康熙二十年設。

東京

城守尉一員。

防禦八員。康熙二十年設。

驍騎校八員。康熙二十年設。

巴爾虎佐領一員。

驍騎校一員。康熙三十年設。

開元縣

城守尉一員。康熙二十年設。

佐領二員。康熙二十一年設一員，三十一年增設一員。

防禦七員。原設三員，康熙二十六年增設四員。

散官一員。康熙二十一年設。

驍騎校八員。康熙二十八年設七員，三十一年增設一員。

法庫邊門

防禦一員。康熙三十三年設，舊有門尉二員，康熙元年設，二十二年裁。

鐵嶺縣

防禦四員。康熙二十九年設，初俱用漢軍，四十年改用漢軍三員，滿洲一

員。

錦州府

副都統一員。雍正五年設。

城守尉一員。康熙十四年設。

佐領十三員。原設漢軍佐領八員。康熙十八年。增設滿洲佐領五員。二十

十九年將漢軍佐領八員移駐中後前所。改設滿洲佐領八員。

驍騎校十三員。原設漢軍驍騎校八員。康熙十八年。增設滿洲驍騎

校五員。二十九年。將漢軍驍騎校八員移駐中後前所。改設滿洲驍騎校八員。

中後前所中後所

佐領八員。康熙二十九年。自錦州移駐。原設漢軍佐領八員。三十九年。改

設滿洲佐領四員。

驍騎校八員。康熙二十九年。自錦州移駐。俱用漢軍。

金州

副都統一員。雍正五年設。

城守尉一員。康熙二十六年設。

佐領四員。原設二員。康熙二十六年。裁。三十一年。復設一員。五十年。增設

三員。

防禦八員。原設一員。康熙二十六年。增設四員。又裁。原設之佐領二員。防

守尉一員。改設防禦三員。

驍騎校十二員。原設二員。康熙二十八年。增設六員。三十一年。增設

一員。五十年。增設三員。

金州水師營

協領一員。康熙五十四年設。

佐領二員。康熙五十四年設。

防禦四員。康熙五十四年設。

驍騎校八員。康熙五十四年設。

山海關

總管一員。康熙十四年設。城守尉一員。二十七年改設總管。

佐領七員。原設八員。康熙二十九年。以一員移駐中後所。

驍騎校七員。原設八員。康熙二十九年。以一員移駐中後所。

熊岳

副都統一員。雍正五年設。

城守尉一員。康熙二十六年設。

佐領一員。康熙三十一年設。

防禦八員。康熙二十六年設。

驍騎校九員。康熙二十八年。設八員。三十一年。增設一員。

復州城

城守尉一員。康熙二十六年設。

佐領一員。康熙三十一年設。

防禦八員。康熙二十六年設。

驍騎校九員。康熙二十八年。設八員。三十一年。增設一員。

秀巖城

城守尉一員。康熙二十年設。

佐領一員。康熙三十一年設。

防禦八員。康熙二十年設。

驍騎校八員。康熙二十年設。

以上奉天將軍所轄。

寧古塔烏喇等處

將軍一員。初駐寧古塔。康熙十五年。移駐烏喇。

副都統三員。內一員駐寧古塔。一員駐烏喇。一員駐白都訥。

協領十二員。內烏喇八員。寧古塔二員。白都訥二員。

佐領六十七員。內烏喇四十五員。寧古塔十員。白都訥十二員。

防禦四十四員。內烏喇二十八員。寧古塔八員。白都訥八員。

驍騎校七十二員。內烏喇五十員。寧古塔十員。白都訥十二員。

協領一員。雍正三年設。

副協領一員。雍正四年設。

佐領五員。雍正三年設。

管船礮水手總管一員。

管船礮水手四品官一員。

管船礮水手五品官二員。

管船礮水手驍騎校四員。

督理驛站六品官一員。

管採取樺皮六品官一員。

右俱會典

按寧古塔初設官員年月會典俱未注明。惟

白都訥官員見

聖祖實錄。康熙三十四年正月庚寅。兵部覆白都訥副

都統沙納海疏言。白都訥地方應添協領六

員。訓練席北卦爾察等。

詔從所請。此後遞有增定。未能詳考年月。止照會典開

載。

三姓

協領一員。

副協領一員。雍正四年設。

佐領四員。康熙五十四年設。

防禦四員。

驍騎校四員。

渾春

協領一員。

副協領一員。雍正四年設。

佐領三員。康熙五十四年設。

防禦二員。

驍騎校三員。

以上寧古塔將軍所轄。

右俱會典

按三姓渾春初設官見

聖祖實錄。康熙五十三年正月戊辰。寧古塔將軍覺羅

孟俄洛疏請將三姓及渾春之庫雅拉人等

編為六佐領。添設協領二員。佐領防禦驍騎

校各六員管轄。

詔從所請。此後遞有增定。未能詳考年月。今仍照會典

開載。

黑龍江

將軍一員。駐劄乞察哈里。

副都統一員。

協領八員。

叅領一員。

佐領三十六員。

防禦八員。

驍騎校三十六員。

六品官一員。

主事一員。

管站官一員。

倉官一員。

愛渾

副都統一員。

協領四員。

佐領二十六員。

防禦八員。

驍騎校二十六員。

倉官一員。

管水手四品官一員。

五品官一員。

六品官二員。

默爾根

副都統一員。

捕牲索倫打虎爾都統二員。

索倫總管一員。

副總管二員。

捕牲總管一員。

副總管二員。

協領四員。

佐領二十一員。

防禦八員。

驍騎校二十一員。

管站官一員。

倉官一員。

水手官一員。

寧古塔至黑龍江

專管修理糧船漢軍四品官二員。

五品官二員。

驍騎校二員。

遊牧地方

總管。蒙古旗分每旗一員。

副總管。蒙古旗分每旗二員。

以上黑龍江將軍所轄。

山西

太原府。正藍鑲藍二旗。

城守尉一員。

防禦四員。

驍騎校四員。

右玉縣 康熙三十六年設駐防。

將軍一員。

副都統二員。

協領八員。

佐領四十員。

防禦四十員。

驍騎校四十員。

以上俱滿洲缺。

協領四員。

佐領十六員。

防禦十六員。

驍騎校十六員。

以上俱蒙古缺。雍正元年增設。

協領二員。

佐領八員。

防禦八員。

驍騎校八員。

以上俱漢軍缺。

陝西

西安府

將軍一員。

副都統二員。

協領八員。

佐領四十員。

防禦四十員。

驍騎校四十員。

以上俱滿洲缺。

協領二員。

佐領十六員。

防禦十六員。
驍騎校十六員。

以上俱蒙古缺。雍正元年增設。

副都統二員。

協領八員。

叅領八員。

防禦四十員。

驍騎校四十員。

以上俱漢軍缺。

右俱會典

按陝西駐防。

聖祖實錄內載康熙二十二年五月乙卯兵部議覆福州將軍佟國瑤疏言陝西八旗二千漢軍每旗舊設駐防協領各一員防禦各四員驍騎校各四員此兵丁在西安漢中分住每旗駐防協領一員難以分開每旗各添四品叅領一員防禦驍騎校各添一員。

詔從所議會典所載與此同今仍照會典開載。

寧夏

雍正二年設駐防。

將軍一員。

副都統二員。

協領四員。

佐領十六員。

防禦十六員。

驍騎校十六員。

步軍校二員。

以上俱滿洲缺。

協領二員。

佐領八員。

防禦八員。

驍騎校八員。

以上俱蒙古缺。

潼關

雍正四年設駐防。

城守尉一員。

防禦八員。

驍騎校八員。

四川

成都府

康熙六十年設駐防。

副都統一員。

協領四員。

佐領十六員

防禦十六員

驍騎校十六員。

以上俱滿洲缺。

協領二員。

佐領八員。

防禦八員。

驍騎校八員。

以上俱蒙古缺。雍正元年增設。

廣東

廣州府

將軍一員。

副都統二員。

協領八員。

叅領八員。

防禦四十員。

驍騎校四十員。

以上俱漢軍缺。

右俱會典

按廣東駐防官。遞有增減并改定品級。

世祖實錄內載順治十八年四月己亥添設廣東協鎮

將軍下副都統二員。叅領四員。防禦八員。驍

騎校七員。康熙二十二年五月乙卯兵部議

覆福州將軍佟國瑤疏言廣州八旗共兵三

千名。每旗舊設駐防協領各一員。叅領各一

員。防禦各十員。驍騎校各五員。今應將防禦

裁去五員。留五員。又駐防漢軍驍騎校有陞

缺。防禦並無陞缺。以協領叅領俱係三品。與

防禦品級不符。不應補授。應將各省駐防漢

軍現有叅領外。嗣後補授之叅領俱改為四

品。

詔從所議。今會典開載同。

湖廣

荊州府

將軍一員。

副都統二員。

協領八員。

佐領四十員。

防禦四十員。

驍騎校四十員。

以上俱滿洲缺。

協領二員。

佐領十六員。

防禦十六員。

驍騎校十六員。

以上俱蒙古缺。雍正元年增設

江南

江寧府。

將軍一員。

副都統二員。

協領八員。

佐領四十員。

防禦四十員。

驍騎校四十員。

以上俱滿洲缺。

協領二員。

佐領十六員。

防禦十六員。

驍騎校十六員。

以上俱蒙古缺。雍正元年增設。

京口

將軍一員。

副都統二員。

協領八員。

叅領八員。

防禦四十員。

驍騎校四十員。

以上俱漢軍缺。

右俱會典

按京口駐防官員。

聖祖實錄內載康熙二十二年五月乙卯兵部議覆福州將軍佟國瑤疏言京口八旗馬兵二千名步兵一千名共三千名每旗舊設駐防協領各一員叅領各一員防禦各十員驍騎校各五員今應將防禦裁去五員留五員

浙江

杭州府

將軍一員

副都統二員

協領八員
佐領二十四員
防禦十六員
驍騎校二十四員

以上俱滿洲缺

協領二員

佐領八員

驍騎校八員

以上俱蒙古缺

雍正元年增設

副都統二員

協領四員。

叅領四員。

防禦二十員。

驍騎校二十員。

以上俱漢軍左翼缺。

右俱會典

按浙江駐防官員。

聖祖實錄內載康熙十三年七月丁卯。添設杭州每旗防禦各一員。二十二年五月乙卯。兵部議覆福州將軍佟國瑤疏言。杭州左翼四旗。共兵

一千四百六十四名。每旗舊設駐防協領各一員。叅領各一員。防禦各七員。驍騎校各七員。今應將防禦驍騎校各裁去二員。留五員。詔從所議。會典所載與此同。今仍照會典開載。

雍正七年。添設乍浦滿洲水師營官員。副都統一員。隨印筆帖式二員。左營滿洲六旗協領兼管佐領二員。佐領四員。防禦三員。驍騎校六員。右營滿洲六旗協領兼管佐領二員。佐領四員。防禦三員。驍騎校六員。左右兩營蒙古四旗協領兼管佐領一員。佐領三員。防禦二員。驍騎校

四員。

右本駐防來冊

雍正十年。議政大臣等議覆。據杭州將軍阿里
袞奏稱。杭州蒙古八旗內。止有佐領八員。並無
防禦之缺。是以將滿洲旗分防禦兩缺。補授在
蒙古旗分。請於蒙古八旗內。每翼增補防禦二
員。將滿洲旗分兩缺。仍行撥回。如此。則各旗佐
領缺出。既得選用。而官員之陞階。亦不致壅滯
等語。應如阿里袞所請。於蒙古八旗。按翼增補
防禦二員。此增補之防禦。若遇蒙古旗分佐領

缺出。即於伊等內揀選補授。又據奏稱滿洲協
領之缺。亦照漢軍例。按翼揀選賢能之佐領補
授等語。亦應如所請。嗣後滿洲協領缺出。亦照
漢軍之例。按翼揀選賢能佐領題補。

奏入。於五月十一日。奉

旨依議。

右
諭行旗務奏議

福建

福州府 康熙十九
年設駐防。

將軍一員。

副都統二員。初設一員。雍正五年增一員。

協領四員。

叅領四員。

防禦二十員。

驍騎校二十員。

以上俱漢軍左翼缺。

右俱會典

按福建駐防官。

聖祖實錄內載康熙二十二年五月乙卯兵部議覆福

州將軍佟國瑤疏言京口將軍所統官兵每

旗協領叅領防禦驍騎校共十七員今福州

駐防每旗止有四五員閩省邊海重地軍務

不可乏員料理請添設協領以下驍騎校以

上等官查福建左翼四旗共兵二千名今應

每旗設駐防協領各一員叅領各一員防禦

各五員驍騎校各五員。

詔從所議會典所開員數相同今仍照會典開載。

雍正六年添設福州右翼副都統一員添設福

州水師旗營協領一員佐領二員防禦二員驍

騎校六員。

九年。四旗添設副驍騎校二十員。水師旗營添設副驍騎校六員。十三年裁。

右俱本駐防來冊

山東

俱滿洲缺。

德州

鑲黃正黃二旗。

城守尉一員。

防禦四員。

驍騎校四員。

右會典

雍正七年。議政大臣等議覆。據總督田文鏡奏

稱。青州係適中要地。若於此處派委滿洲官兵駐劄。實屬有益等語。臣等伏查各省駐劄滿洲官兵者。所以資防守而重保障也。山東之地。東連海岱。西控豫楚。南通江淮。北接滄涿。洵山海形勝之要區。理宜詳度地勢。設兵防守。以為內外之保障者也。應如該督田文鏡所奏。於山東青州地方。設兵二千名。令其駐劄。此駐防之官兵。交八旗滿洲都統等。兩旗合放。協領一員。每旗放佐領二員。防禦二員。驍騎校二員。共設官五十二員。此處駐防之官兵。為數無多。應設將

軍一員。副都統一員。令其管轄。交兵部照例列名。奏請。

欽點。至青州既駐劄滿洲兵。即應添設理事同知一員。辦理旗民事務。其同知及隨印筆帖式三員。俱交吏部揀選補授。將軍印信。同知關防。交禮部鑄給。

奏入。於七月十二日。奉

旨依議。

右

諭行旗務奏議

河南俱滿洲缺。

開封府康熙五十七年設駐防。

城守尉一員。

佐領八員。

防禦八員。

驍騎校八員。

右會典

八旗通志初集卷之三十一

職官志三

八旗官員陞除

凡官員除授。

上三旗四品以上員缺。都統等具題擬正陪咨部題補。五品以下員缺。擬正陪咨部題補。其前鋒叅領。護軍叅領。前鋒侍衛。前鋒校。親軍校。護軍校等。由該管官具題補授。咨部註冊。五旗五品以上員缺。該旗王貝勒等及各該管官。選擇才能官員。擬正陪咨部題補。至

八旗通志 卷三十一
上三旗驍騎校六品以下五旗六品以下各官及王等護衛俱照咨補授。槩不具題。

康熙十八年

諭。王等護衛王府佐領俱咨部具題引見補授。六品以下官仍照咨補授。

二十四年覆准。旗下官員亡故缺出。今該旗於一月內咨送。其陞轉初設及外省將軍等坐名補授各官缺出。今該旗於十日內咨送到部。照例補授。

三十三年

諭。八旗四品以上官員俱係朕親驗指授之員。兵部不必逐案具題。卽行補授。著每月三十日彙題。

凡滿洲都統員缺。由蒙古都統前鋒統領護軍統領滿洲蒙古副都統等列名題補。如不用。將外省將軍副都統及精奇尼哈番以上官員題補。

康熙二十三年題准。滿洲補授漢軍旗分都統副都統亦得一併開列具題。

凡蒙古都統員缺。由前鋒統領護軍統領滿洲蒙古副都統等列名題補。如不用。將外省將軍

副都統及精奇尼哈番以上官員題補。

凡漢軍都統員缺。由漢軍副都統及本旗在外提督論俸列名題補。如不用。將外省副都統及精奇尼哈番以上官員題補。

康熙二十三年議定。將本旗前鋒統領護軍統領。滿洲蒙古副都統。漢軍副都統。提督職名開列具題。

凡前鋒統領員缺。由滿洲蒙古副都統列名題補。如不用。將前鋒叅領護軍叅領論俸開列十員題補。

康熙二十三年議定。將本翼護軍統領職名開列具題。

凡護軍統領員缺。由滿洲蒙古副都統列名題補。如不用。將長史前鋒叅領護軍叅領論俸開列十員題補。

康熙二十三年題准。滿洲補授漢軍旗分副都統亦得一併開列具題。

凡提督九門步軍巡捕三營統領員缺。由八旗驍騎叅領步軍總尉論俸開列十員題補。

凡滿洲副都統員缺。由蒙古副都統列名題補。

如不用。將長史前鋒叅領護軍叅領論俸開列十員題補。

右俱會典

順治十三年正月庚寅。吏部以正藍旗缺梅勒章京。列擺牙喇甲喇章京。甲喇章京請補用。得旨。梅勒章京關係甚重。必量其才行任用。方克稱職。今觀爾部所推。皆於甲喇章京蘇喇哈番內開奏。諸王侍從及轄俱不得預。殊非隨材器使之道。今後補授梅勒章京。甲喇章京。卽御前諸轄諸王貝勒侍從及轄。都著酌量推列來看。

世祖實錄

右

康熙二十二年

諭。滿洲蒙古漢軍副都統缺出。將本旗侍郎一併開列。凡蒙古副都統員缺。由長史前鋒叅領護軍叅領內。俸淺有功牌。俸深無功牌者。開列才能官十員題補。

康熙十二年題准。由長史前鋒叅領護軍叅領內。論俸八員。驍騎叅領內。論俸二員。開列題補。如不用。將以次各官。論俸開列十員。如又不用。將阿思哈尼哈番以上官員題補。

凡漢軍副都統員缺。由叅領及本旗在外總兵官論俸開列十員題補。如不用。將阿思哈尼哈番以上官員題補。

康熙二十三年議定。將滿洲長史。前鋒叅領。護軍叅領。驍騎叅領。論俸擬八員。漢軍叅領。論俸擬二員。并總兵官職名開列。

二十五年

諭。應陞副都統之前鋒叅領。護軍叅領。如原係驍騎叅領補授者。列名時。止開見任俸次。不准通理前俸。

右俱會典

康熙三十六年七月丙午。

諭兵部。都統副都統典兵重任。若但於本旗內選授。則下五旗卽有本旗之王掣肘。辦事不得其正者甚多。嗣後都統副都統員缺。應於左右翼內。不論旗分補授。

聖祖實錄

右

凡前鋒叅領員缺。由護軍叅領。驍騎叅領。前鋒侍衛。一等二等三等侍衛。護衛。精奇。尼哈番以下。佐領。拜他喇布勒哈番以上官員。擬正陪題補。

凡護軍叅領員缺。由驍騎叅領前鋒侍衛冠軍使。一等二等三等待衛護衛郎中員外郎精奇尼哈番以下。佐領拖沙喇哈番以上。護軍校等。擬正陪題補。

右俱會典

雍正三年。八旗護軍統領奏稱。查八旗護軍叅領員缺。例於本營副護軍叅領十四員。及各處挑選送到之侍衛護衛前鋒侍衛驍騎叅領閒散官員內。臣等擬定正陪引。

見補授。伏思護軍叅領職任甚要。員缺補授之時。臣等於二三十人內。擅自擬定一正一陪。帶領引見。實屬不合。仰請嗣後副護軍叅領缺出。仍行擬定一正一陪引。

見補授外。其護軍叅領缺出。將各處挑選送到人員。本翼四旗護軍統領。公同揀選六七月人。帶領引

見。聖躬親閱補授。庶幾可得優員。而人材不致有遺漏矣。

以上奉

旨好。嗣後八旗照此遵行。

諭行旗務奏議

八旗通志 卷三十六
雍正十年。

上諭八旗及外省之出征護軍叅領協領以下驍騎校以上等官。俱以漢仗好。揀選派往之員。故將現出各缺。俱委員署理。俟伊等凱旋之日。一併揀選補授。今軍務尚未定妥。伊等身在軍前。行走勞苦。反不得陞遷。朕心深爲憫念。嗣後應陞副都統之出征叅領協領等官內。該管大臣如有深知者。將其人材可用。効力行走之處。詳細聲明。保送兵部。俟副都統缺出。列名具奏。再副護軍叅領以下驍騎校護軍校以上各缺。應將出征人員。作何補授之處。著大學士鄂爾泰等確議具奏。特諭。大學士鄂爾泰等議覆。

皇上屢念出征人員。恐其陞路壅滯。令臣等議奏。仰見我

皇上軫念勞員之至意。除現今八旗應陞副都統人員內。各該大臣等有深知者。卽保送兵部。列名具奏外。查八旗出征人員。俱視其漢仗好者派往。若伊等應陞缺出。理應補授。但伊等自出征以來。有無効力之處。在京之大臣等。無由得知。應令各該都統。副都統。及駐防將軍等。將所轄派往之出征官員。行查軍前。令將軍等將伊等効

力行走之處查明。據實出具考語。咨覆到日。各該處註冊。如遇應陞缺出。各該大臣將伊等與在京應陞官員。一併列名具奏補授。若補授出征之人。其缺仍著署理。俟回京時補行引

見。再軍前人員內。如果有効力之處。人去得者。該將軍等亦聲明咨送該處註冊。其驍騎校護軍校等缺出。各該管大臣等。亦照官員之例。奏明補授。其缺照常署理。如此。則出征并在京官員。陞遷之路。俱不得壅滯矣。俟命下之日。交兵部徧行各該處。

奏入於七月初九日。奉

旨依議。

右
上諭旗務議覆

凡滿洲蒙古驍騎叅領員缺。由佐領郎中員外郎。步軍副尉。前鋒侍衛。一等二等三等侍衛。護衛。精奇尼哈番以下。拖沙喇哈番以上官員。不論各該分屬。遴選旗內才能稱職者。擬正陪題補。

右會典

雍正元年九月二十日。奉

上諭。叅領一職。係次旗下大臣等辦事之員。所關最爲緊要。優者固有益於事務。若係劣員。何益之有。今觀旗務甚屬廢弛。嗣後叅領一缺。揀選能員補用。若不能勝任者。亦無庸叅劾。其本身如有世職。令回原官行走。特諭。

上諭八旗

右

雍正元年。議政大臣等議覆。據條奏內稱。護軍叅領。驍騎叅領。責任甚屬緊要。其補用下五旗之護軍叅領。驍騎叅領。不可拘定諸王屬下。定分。應照前鋒叅領之例。將旗下人去得。能管轄

者。揀選補用等語。查護軍叅領。驍騎叅領。俱係辦事之員。所關實爲緊要。應如條奏所請。嗣後缺出。不必各按屬下定分補用。令於旗下揀選人去得。能管轄者。帶領引

見補用。奉

旨。所議是。但旣於旗下補用。或諸王門下佐領少者。必致看守缺人。其各門下員缺。於旗下補用者。令在該處看守。如有違忤。該管王卽行叅奏。

右

諭行旗務奏議

雍正元年十二月初六日。奉

八旗通志 卷三十一
上諭。向者每甲喇只叅領一員。因不敷用。始委署一員協理。昨議政大臣奏稱。護軍校驍騎校等官。以之委署叅領。職卑不勝其任。停其委署等語。其說亦是。今將委署叅領。卽改作副叅領。秩爲五品。嗣後副叅領員缺。仍將護軍校驍騎校等官。一併揀選引見補用。若叅領副叅領奉有差遣。其員缺應行委署者。奏聞委署。如此。則責任專而管轄得力。由兵丁出身者。其陞轉之途。亦不致壅滯。旗下旣得人材。事務亦大有裨益。員額旣添。効力之人。益得上進。至現在委署叅領。應分別優劣。優者授爲副叅領。劣者奏明。令其各

回原任。將此宣示八旗都統知悉。特諭。

上諭八旗

右

雍正三年。鑲藍旗漢軍都統耿化祚奏稱。八旗補授佐領承襲世職事件。現今將應行補授人員職名。俱行開列引

見。

皇上親閱擢用。惟驍騎叅領缺出。該旗都統副都統等。於副叅領內挑選。擬定一正一陪引

見補授。竊思叅領之缺。最爲緊要。每旗所有副叅領五員。俱係協同正叅領辦理事務者。若止將一正

一陪引

見補授。相沿日久。恐有不肖之徒。互相瞻徇。請託鑽營。而賢能之員。反致壅滯。臣請嗣後。遇有參領缺出。相應不論正陪。將副參領五員。按其年分。一併開列職名。奏請引

見。

皇上親行擢用。庶人材不致遺漏。而夤緣之弊。亦可除矣。奉

旨。此奏甚善。嗣後著照依遵行。將此遍傳諭八旗都統知之。

七年七月初六日。鑲黃旗漢軍都統石文焜奏稱。查八旗襲職摺內。俱列參領職銜。臣竊思參領一官。有專司承辦之責。况伊等係經手辦理之員。凡具奏摺內。亦應列名。臣請嗣後八旗值班。凡有題奏事件。亦照襲職奏摺。將參領列名。如蒙

皇上召見。將列名之參領。亦令隨都統等跪聆聖諭。得覲

天顏。進退禮儀。亦可熟習。而參領等之才識優劣。亦莫不在

八旗通志 卷三十一
皇上洞鑒之中矣。臣芻蕘未見。是否允協。伏乞
睿鑒施行。

奏入奉

旨。這所奏是。嗣後照所請行。該部知道。

七月初九日。監察御史覺羅莫禮博奏稱。八旗
都統等。將旗員酌量挑爲印房章京。令其辦理
事務。再叅領副叅領之外。又將旗員挑爲委署
叅領。協同叅領等辦事。該班竊思委署叅領。係
與叅領一體辦事之員。印房章京。係次都統等
辦理一應大小事務之員。所關甚屬緊要。若俱

令都統等酌量挑取委署。恐人未必互相鼓勵。
臣請嗣後將八旗印房章京及委署叅領等員。
令都統等量其敷用。於旗員內挑選人去得。勤
於事務。善能管轄者。帶領引

見補授。其陞轉之處。仍按伊等品級陞轉。或有行走不
勤。怠惰規避者。該都統卽行題叅。如此。則旗員
旣得互相鼓勵。而於事務亦稍有裨益矣。

奏入奉

旨。此奏是。八旗都統照所請行。

八月初一日。兵部議覆。據副都統朱國極奏請。

八旗都統衙門。添設司務廳一事。查各部院衙門。俱設司務廳。將所收咨文。按日記檔。是以現在不致遺漏。日後易於稽察。八旗咨文關係緊要。只令叅領等輪流當月。兼管咨文。恐於原案不能深曉。未免始勤終惰。應如該副都統朱國極所請。行文八旗。滿洲。蒙古。漢軍。每旗照部院衙門司務廳例。於旗員兼副佐領者。及拖沙喇哈番以上世襲官員內。揀選行走勤慎。粗通滿漢文者二員。授為司務廳。給鈐記一顆。令其專管往來咨文。再派差傳事。著用鈐記以防假冒。

如効力三年。檔案清楚。該都統等保奏。遇有應陞之缺。帶領引

見補授。如有怠玩遺誤。即行叅奏。其司務廳印信。交禮

部鑄給。

奏入奉

旨依議。

諭行 右俱 旗務奏議

雍正十年五月二十八日奉

上諭。向來八旗辦事。不甚諳悉條例。是以諸事不能畫一。且每多未協。朕思各部司員中。多有熟悉則例。識

八旗通志 卷三十六
見明通者。若於郎中員外等官內。慎加揀選。每旗添設二員。助都統。副都統。辦理旗務。似有裨益。該員於本職部務。仍照舊辦理。都統等奏事時。該員隨於副都統之後。本章奏摺內。亦著列名。著大學士會同各部堂官。加意揀選。務在得人。若司員不敷揀選。科道侍讀等官。亦可選用。特諭。

上諭八旗

右

凡漢軍叅領員缺。由佐領。郎中。員外。郎。步軍副尉。精奇尼哈番以下。拖沙喇哈番以上官員。擬正陪題補。

康熙十八年議准。若在內無應補之員。將在外副將。叅將。遊擊等。令該旗咨部。調來引見補授。

二十三年議定。將滿洲漢軍應陞官員擬補。
雍正元年

諭。八旗滿洲蒙古人員。屢補授漢軍叅領。則至本旗缺出。反不得人。漢軍旗分亦有人才。嗣後漢軍叅領缺出。即將漢軍人員引見。

凡步軍總尉員缺。由該翼步軍副尉。佐領。阿達哈哈番。阿達哈哈番品級官員。拜他喇布勒哈

番拜他喇布勒哈番品級官員內開列十員題補。

凡佐領員缺由公侯伯都統大學士尚書以下護軍校驍騎校以上官員擬正陪題補若係祖父原管之佐領其子弟即無官職或年歲未滿者亦擬正陪題補其滿洲蒙古如有新編佐領者補授佐領時即將舊佐領之兄弟及本旗內賢能應管之人擬正陪題補如有原管佐領官員亡故因子孫幼小另補他人後子孫長成具告者准將佐領給還其代管佐領之人照佐領

品級候補。

右俱會典

崇德七年七月編烏真超哈爲八旗固山設牛象章京。

奏聞。

上曰烏真超哈之官賢否朕未悉知著該部諸王大臣同烏真超哈固山額真梅勒章京等選用之於是多羅睿郡王多爾袞及鎮國將軍承政阿拜叅政滿朱習禮啟心郎索尼等偕烏真超哈固山額真梅勒章京公同選用。

太宗實錄

右

順治十七年十一月辛巳。吏部遵

諭議八旗滿洲蒙古漢軍佐領缺出。除有兄弟子姪者。仍照前開送題補外。其無兄弟子姪者。各該旗佐領下。有才品優長。出征勤勞。効力年久者。滿洲蒙古五品以上。漢軍除由奴僕陞授分得撥什庫外。其餘分得撥什庫及五品以上。每旗各選十人。分定次序咨部。俟無兄弟子姪佐領缺出。臣部按次擬正陪具題。此等選補佐領缺出。仍於所選十人內。挨次擬用。如十人俱已用盡。

仍如前將有才品者。再選十人咨部。

奏入。

命同內大臣索尼議奏。十二月庚子。內大臣伯索尼等遵

諭會議。佐領缺出。如於本旗內預選才品兼優者十人。俟缺出補用。恐係別佐領下人。則須更換壯丁。且莊村不在一處。難以鈐束。其選備相應停止。仍照舊行。再查定例。凡補各處章京。如係

上三旗內者。該都統副都統啟

奏咨部。如係別旗者。該部於各該王貝勒下。取應

補之人具題。倘係

皇上所知之人。即行補用。不則仍向該王貝勒詢其可
否。今補各項章京。不詢該王貝勒。止據該都統
副都統所擬正陪補用。則其優劣無由而知。嗣
後凡補授章京。如係

上三旗內者。仍許該都統啟

奏咨部。如係別旗者。許各該都統副都統。詢其各
該王貝勒。取二三人姓名。用印咨部。該部擬定
正陪具題。

奏入。

詔從所議

世祖實錄 右

康熙十八年議准。佐領缺出。在內若無應補之
人。將在外都司命書守備等官。令該旗咨部。調
來引

見補授。

二十二年覆准。新滿洲佐領員缺。即將子弟擬
正陪題補。若子弟庸懦。將親族人擬正陪題補。
二十三年題准。佐領因軍務革職。雖係世承佐
領。亦不令伊子孫管理。仍令伊兄弟及兄弟之

子孫管理。如無其人。方令伊子孫管理。

又定。若係世承佐領內。因增丁分編之佐領。卽於佐領兄弟內。不拘職官甲兵補授。如兄弟內無堪管之人。乃於本旗內別選人員補授。其舊管世承之佐領。有不稱職者。聽該都統不時糾叅黜革。至奏編佐領。仍於本旗內選擇賢能官員補授。

右會典

雍正四年五月十二日。鑲紅旗蒙古都統等以補授公中佐領。帶領護軍校驍騎校等員引

見奉

上諭。護軍校驍騎校俱係六品微員。補授佐領。其品級不及。若原管佐領。世管佐領。則亦無可如何。此乃公中佐領。該旗若有大臣帶來。如無大臣。於該旗揀選大員引見。不必論其所屬。將此徧示八旗。特諭。

十一年十二月十三日。署理鑲黃旗滿洲都統事務大學士伯鄂爾泰等。帶領補授公中佐領等缺。及承襲世職人員引

見奉

上諭。公中佐領員缺。如將大臣等補授。伊等職任事繁。

八旗通志 卷三十一
無暇盡心辦理。佐領事務仍在官員內揀選補授。庶於事務有益。若不得人。再將大臣等帶領引見。此缺另行揀選引見。將朕此旨徧諭八旗。特諭。

右俱

上諭八旗

凡副佐領無專員。以八旗現任官員兼理。

右會典

雍正五年。

上諭。佐領等並無協同辦事之人。若佐領遇有他故。不獲辦事。該都統輒隨意委人署理。與其隨意委署。不若每佐領額設副佐領一員。令其協同佐領辦事。既

可互察弊端。而事件亦不致於遺誤。補授之時。將大臣官員。以及驍騎校等。視其人材可用。力能管轄者。令其兼理。庶於事有裨益。著八旗都統議奏。特諭。八旗都統等議覆得。佐領一員。實司一佐領之事。職分最爲緊要。但只佐領一人。於事不無遺誤。且佐領遇有事故。係該都統暫委一人署理。未必實心行走。如各佐領下添設副佐領一員。令其協同辦事。互相稽察。於佐領下事務。實屬大有裨益。臣等欽遵。

上諭。將旗下之大臣官員。及部院官員。護軍校。驍騎校。

內人。去得能管轄者。每缺揀選一人。帶領引

見補授。此所放之副佐領。行走三年。如果稱職。照佐領例。給與紀錄外。遇有公中佐領及副叅領缺出。帶領引

見補授。倘有不能辦理佐領事務者。亦照佐領之例治罪。俟

命下之日。一體遵行。奉

旨依議。

上諭旗務議覆

雍正五年

諭。八旗人員。國家根本。所係甚重。養育教誨。不可少懈。佐領者。統轄一佐領之人者也。俾一佐領之人。不失生理。不漸惡俗。養之教之。使趨於善。莫要於佐領。爾等允宜爲國家宣力。正己率物。教育所轄佐領下人。佐領內。有世佐領。有襲佐領。有公佐領。世佐領者。

太祖

太宗時。乃祖或率所部衆來歸。編爲佐領者。或戰陣有功。賞賜人口。編爲佐領者。是雖爾等世守統轄之人。然佐領下人。同是滿洲。亦有從乃祖宣力國家。列於有位者之子孫。爾等宜骨肉視之。若乃自以爲世守

佐領作奴僕陵賤之。非理也。爾等若倚勢作威。懷私行刻。心不公平。違朕保赤之念。豈惟國法不容。不幾敗汝祖宗之基業乎。襲佐領者。亦以乃祖曾宣力國家。人材服衆。俾管佐領。遂世世相傳。以至於爾身。所宜愛惜訓誨。佐領下人。勉盡厥職。爲國家興賢育材。念乃祖之勤勞。思世世長襲勿替也。公佐領者。特以其能理佐領之事。能惠佐領之人。是以簡用。益宜教育。佐領下人。俾趨於善也。爾佐領等。苟誠心爲國。自正其身。視佐領下人如手足。誘掖訓導。佐領下人。豈有不率者乎。佐領內事。豈有不治者乎。佐領之管佐

領下事也。如州縣之於百姓耳。州縣所轄地方。或百里有餘。或幾二百里。人戶不下數萬。徵糧斷訟。端緒甚繁。然猶可以興利除弊。懲惡勸善。俾庶民各遂其生。以佐領視州縣。誠易易矣。一佐領下。滿洲多不及二百人。少或七八十人。計戶不過四五十家耳。世爲同里。孰守分節儉。孰越禮僭奢。孰孝弟勤學。孰狃於不善。佐領有不知者乎。誠於一佐領內。善者獎之。敬之。薦舉以勸之。則善者益樂爲善。衆皆有所鼓舞於爲善矣。惡者如親子弟。誠訓之。初教之不改。再則耻辱之。誠如此愛惜諄誨。雖下愚必有一隙之明。謂此

反覆教誨之。凡以爲我也。悔前非而趨於善必矣。倘性惡之人。怙終不悛。卽申詳參領都統罰治之。或送部問罪。以爲衆戒。如此。則佐領下頑梗之徒。懼不敢爲非矣。管轄人者。不可顧人之怨已。佐領下奢侈者。禁使節儉。頽惰者。飭使勤公。頑梗之徒。毫不徇縱。誠能如此。卽一時無知之人。初時抱憾。久久自思。誰爲爲此。不過欲已之成人。得遂其生理耳。自然漸知感戴矣。今佐領內。或有不肖之人。自恃身爲佐領。陵虐佐領下人。不論是非。恣意妄行。其或昏懦之輩。託爲愿人。將佐領事盡委之。驍騎校。任其所爲。其或怠惰

之人。將應行諭教。佐領下人之處。並不躬親。屬之領催傳示。以致盡成具文。至於貪鄙小人。不知加惠佐領下人。及貪小利。賸刻之。似此。佐領下人。何由心服。何由成材。故朕今特令每佐領設副佐領一員。助佐領辦事。和衷以濟。教育佐領下人。庶幾於事有益。若副佐領目無佐領。不問事理。肆行無忌。佐領卽申詳都統。若佐領與佐領下人結黨。目無副佐領。朦朧作弊。副佐領亦卽申詳都統。不可彼此瞻徇情面。爾等謹識朕言。佐領副佐領。凡事從公辦理。一意和同。惟理所在。各具誠心。教育各佐領下人。禁止賭博。酗酒。

之徒。毋使干法亂紀。嚴飭怠惰之人。使之勤力奉公。勸諭奢侈之輩。使從儉樸。安分遂生。勉習文武之業。以副朕樂育八旗人材之至意。俾凡係佐領下人。皆有所成立。風俗淳美。不特我子孫享無疆之福。國祚亦萬萬年有永矣。爾等各宜勉旃。

右會典

雍正七年二月二十六日。鑲白旗滿洲都統夸岱等。帶領補放副佐領人員引

見奉

上諭。嗣後佐領內有不及者。爾等於好佐領內。擇其能

辦事之副佐領。酌量調補。將此曉諭八旗。特諭。

八月初四日奉

上諭。佐領係四品。副佐領未定品級。今著定為五品。准用五品頂帶。仍照本身職銜食俸。再佐領係大員兼管者居多。向來佐領若有罰俸之案。即照該員本身職銜定議。似屬太過。嗣後若兼管佐領之員。在佐領任內有罰俸之案。著照佐領品級罰俸。永著為例。特諭。

上諭八旗 右俱

凡步軍副尉員缺。由步軍校拜他喇布勒哈番

拜他喇布勒哈番品級官員。拖沙喇哈番。拖沙喇哈番品級官員。擬正陪題補。

右會典

雍正四年。兵部議覆。據都統永紀納奏稱。步軍尉職司甚要。雖每旗各委步軍副尉一員。協同行走。但係步軍統領委署。究不能與步軍尉一體辦事。請照護軍副參領。驍騎副參領例。每旗各設步軍副尉一員。著步軍統領會同都統等。於步軍校及閒散旗員內。揀選能管轄人去得者。帶領引。

見等語。查步軍副尉。實係與步軍尉一體辦事之員。職屬緊要。應如所請。八旗滿洲。蒙古漢軍。每旗添設步軍副尉一員。著步軍統領會同都統等。於步軍校閒散旗員內。揀選能管轄人去得者。帶領引。

見補授。奉

旨依議。

右
諭行旗務奏議

凡步軍參尉員缺。由步軍校及步軍校官職相當之旗員內。步軍統領會同各旗大臣。揀選引

見補授。

凡信礮總管員缺。由阿達哈哈番。阿達哈哈番。品級官員。拜他喇布勒哈番。拜他喇布勒哈番。品級官員。監守信礮等官。開列十員題補。

凡城門尉員缺。由步軍校。拜他喇布勒哈番。拜他喇布勒哈番。品級官員。拖沙喇哈番。拖沙喇哈番。品級官員。擬正陪題補。

康熙十七年

諭。補授城門尉。無論年老官員。堪任用者。卽准補授。步軍校內。有年老者。亦准補授。

右俱會典

雍正十二年。兵部議覆。據署副都統事叅領八十。奏稱。城門尉之缺。俱係將滿洲旗分官員。開列。並無開列蒙古旗分官員之例。但看守城門。兼有滿洲蒙古旗分兵丁。仰請嗣後城門尉缺。出。將蒙古旗分內之漢仗好。能管轄。著有勞績之員。一併揀選列名。引

見補授等語。查外省駐防處協領等官。從前並無補授。蒙古旗分人員之例。

皇上特恩。將蒙古旗分官員。亦令揀選補授。實一視同

仁之至意。應如八十所奏。嗣後城門尉缺出。將蒙古旗分內之人去得能管轄者。亦行揀選。同滿洲旗分內之官員。一併帶領引

見補授。俟

命下之日。通行八旗。一體遵行。

奏入。於七月初十日奉

旨依議。

右

諭行旗務奏議

凡前鋒侍衛員缺。由拖沙喇哈番。三等待衛。前鋒校。護軍校。題補。

凡步軍校員缺。由拖沙喇哈番。拖沙喇哈番。品級官員。前鋒校。親軍校。護軍校。驍騎校。六品七品八品官。擬正陪題補。
右俱會典

雍正三年二月二十七日奉

上諭。嗣後補授八旗公缺官員。及步軍校。驍騎校等。若將年久曾經出征効力之人擬正。即將人去得射箭好之人擬陪。如將人去得射箭好之人擬正。即將年久曾經出征効力之人擬陪。具奏。庶便於朕之閱看補授也。特諭。

上諭八旗

雍正十三年。八旗都統等議覆。據都統侯朱震奏稱。遇有委步軍校缺出。如本旗無拖沙喇哈番以下世職。或世職內無勝任之人。即於驍騎校內揀選委署。或驍騎校員缺。另行委署辦理。如果行走勤慎。遇步軍校缺出。奏請實授等語。查委署步軍校一缺。有稽查看守之責。必得能管轄之人。始於事有裨益。應如朱震所奏。如本旗有可委署之世職。仍遵舊例辦理外。如本旗內並無世職。及世職內不得勝任之人。即於護

軍校驍騎校內。揀選賢能之員。帶領引

見委署。伊等所遺員缺。照例另行揀選委署。如此。則委署步軍校得人。而管理佐領下事務。亦可不致遲悞。此委署步軍校。如果勤慎黽勉。遇有步軍校缺出。該步軍統領保送。帶領引

見實授。

奏入。於七月二十五日。奉

旨依議。

諭行旗務奏議

右

凡監守信礮官員缺。由拜他喇布勒哈番拜他

喇布勒哈番品級官員。拖沙喇哈番。拖沙喇哈番品級官員。護軍等校。驍騎校。六品七品八品官擬正陪題補。

凡給使翼長員缺。由給使什長補授。給使什長員缺。由給使補授。

凡前鋒校員缺。由前鋒補授。

右俱會典

雍正三年。前鋒統領鄂善等奏稱。上三旗前鋒侍衛缺出。請於侍衛副護軍叅領前鋒校內。揀選五、六人引。

見下五旗前鋒侍衛缺出。請於護衛副護軍叅領前鋒校內。揀選引。

見前鋒校缺出。於本旗前鋒內。擇其年久行走好者四五人引。

見補授。庶人材可得。於前鋒營大有裨益矣。奉旨甚好。嗣後即照所請行。

右諭行旗務奏議

凡親軍校員缺。閒散人員俱准補授。

凡護軍校員缺。由拖沙喇哈番。拖沙喇哈番品級官員。六品七品八品官。前鋒護軍等補授。廕

生監生亦得選擇補授。

康熙二十五年

諭已得拜他喇布勒哈番之護軍校仍留護軍校任如遇應陞時照拜他喇布勒哈番陞用。

右俱會典

雍正二年八月二十六日前鋒統領護軍統領等奉

上諭八旗現在軍前與派在圓明園及長槍營之前鋒校護軍校等員缺爾等於護軍前鋒內甄別著朕所派之王大臣等驗看帶領引見按原缺委署令其帶翎仍食錢糧如此則管轄有力遇有前鋒校護軍校缺出即將伊等補用特諭

上諭八旗

右

雍正十年

上諭圓明園官兵應廣其陞遷之路增補官員其如何增補之處著果親王等議奏特諭果親王允禮等議覆查得現今

圓明園每旗營總各一員副護軍參領各三員護軍校委署參領各四員護軍校各十員副護軍校各九員今奉

八旗通志 卷三十六
特旨增補官員。請於八旗現有之副護軍參領十六員內。每旗揀選一員。補授護軍參領。令其次營總辦事。伊等員缺。於護軍校委署參領內。揀選補授。查護軍參領。俱係正三品。副護軍參領。係五品。今蒙

聖恩。廣伊等陞遷之路。將副參領准爲四品。其護軍校委署參領之缺。於護軍校內。揀選補授。亦令戴孔雀翎。准爲五品。每旗增補護軍校四員。副護軍校五員。合舊有者。共各爲十四員。每甲喇各爲二員。再內府三旗。護軍參領共三員。於伊等

內補授營總一員。查內府護軍參領。係五品。今將補授之營總。准爲四品。令掌管關防。其員缺。增補護軍參領一員。再隨關防之筆帖式。每旗挑補四名。仍令食護軍錢糧。內府三旗。亦令挑補筆帖式各四名。如此。則參領護軍校等。陞遷之路。旣廣。而護軍等之陞遷。亦速矣。

旨依議。

右

上諭旗務議覆

凡驍騎校員缺。由六品七品八品官。前鋒護軍。

八旗通志 卷三十六
及領催甲兵補授。

康熙二十五年

諭。承襲拖沙喇哈番之驍騎校。仍留驍騎校任。如遇應陞時。照拖沙喇哈番品級陞用。

雍正二年議准。八旗滿洲蒙古漢軍每一佐領。增署驍騎校一員。該旗大臣。於各本佐領下。前鋒鳥鎗護軍。親軍護軍。領催內。遴選才能委署。驍騎校缺出。再於此內遴選才能。指名首列。具題請補。

右會典

雍正三年三月初十日。正紅旗漢軍都統高其佩。將該旗舉人王文明。監生丁士鴻等。補授驍騎校之處。請

旨具奏。奉

上諭。凡驍騎校缺出。定例俱於本佐領下揀選補授。嗣後遇有缺出。若本佐領下無可補之人。著請旨。於該旗揀選引見補授。將此旨宣示八旗滿洲蒙古漢軍都統等。令其一體遵行。特諭。

五年十二月初四日。奉

上諭。凡奉旨記名。令補用驍騎校人等。不應於別佐領

下之缺擬正。嗣後驍騎校缺出。其本佐領下有應補之人。即行開列。若本佐領下無人。或因本佐領之驍騎校不能辦事。革退之缺。再將記名之人帶領引見。特諭。右俱

六年三月十二日。管理旗務王大臣等奉

上諭。爾等八旗補授護軍校驍騎校之時。於本佐領內揀選十人。照常擬定一正一陪。帶領引見。其餘八人預備於外。若所擬正陪人內無可用者。朕即閱看所預備之八人。如本佐領內不得可用之人。於該旗揀選補授者。仍照常擬二人引見。特諭。

上諭八旗 右俱

雍正六年六月二十一日。管理旗務王大臣等議覆。據副都統侯噶爾薩奏稱。現今八旗遵奉

皇上諭旨。將原管佐領內其弟兄有為驍騎校者。俱令調管。而佐領及驍騎校等。並無瞻顧狗隱。得以互相稽察。於佐領下事務。甚屬有益。請將世管佐領內其弟兄有為驍騎校者。亦照原管佐領之例。令其調管等語。查驍騎校乃協同佐領辦事之人。若佐領之弟兄有為驍騎校者。不無附和佐領。互相瞻徇之處。應如噶爾薩所請。嗣後

世管佐領內其弟兄有爲驍騎校者亦照原管佐領之例令其調管於佐領下事務實有裨益奏入奉

旨依議。

七年七月二十八日署理副都統事務前鋒叅領阿克山奏稱上三旗請照補授副驍騎校之例每佐領下補授副護軍校一員照舊給與護軍錢糧准其戴翎凡看守之處合併護軍校著戴翎人二員看守如此則兵等各加奮勉而於看守管轄之處實有裨益矣

奏入奉

旨據阿克山奏稱上三旗請添放副護軍校等語朕思八旗各佐領下既有副驍騎校則八旗各佐領下亦著添放副護軍校一員副驍騎校副護軍校等每月著加賞錢糧一兩共給與五兩錢糧米石照舊從前補授之副驍騎校既俱給與頂帶補服則此添放之副護軍校等亦准給與頂帶補服仍著帶翎該部知道。

諭行旗務奏議

右俱

雍正七年閏七月二十八日奉

八旗通志 卷三十一
上諭。從前八旗副驍騎校。副護軍校等。俱令穿補服。戴頂戴翎。每月增賞錢糧一兩。今前鋒營之前鋒長。鳥鎗長。既皆穿補服。戴頂戴翎。亦著增賞一兩錢糧。特諭。

上諭八旗

右

凡監造火藥官員缺。由七品八品官領催補授。

凡城門校員缺。由前鋒護軍領催甲兵補授。

凡管轄親軍。雍正三年題准。

上三旗親軍。添侍衛班領。親軍校管轄。查其騎射演習當差。旗下差使。仍照常行走。

凡

上三旗內大臣以下。藍翎等以上員缺。不拘何項人員。簡拔俱由

欽定。

康熙二十四年

諭。調補侍衛各官。或照原品食俸。或照新任食俸。俱請旨定奪。

右俱會典

諸王屬員陞除

凡長史員缺。由該旗王等咨送前鋒叅領護軍

八旗通志 卷三十六
參領。驍騎參領。佐領。散騎郎。護衛。阿達哈哈番。拜他喇布勒哈番。題補。

凡一等二等三等護衛員缺。除佐領及世職官員外。由該旗王等咨送五品以下官員及無職人。俱准補授。

康熙二十五年覆准。王貝勒貝子公等。一等護衛以下。及五品典儀以上員缺。除佐領阿達哈哈番外。將拜他喇布勒哈番。又一拖沙喇哈番。拖沙喇哈番內。壯健堪用者。選補。

三十八年題准。各王屬下護衛典儀。以本屬下拜他喇布勒哈番。拖沙喇哈番。補放。若無可補。放護衛典儀之人。再將所送無職人等。具題補放。又。

諭。嗣後王府佐領缺出。俱著護衛官員兼管。

凡司儀長員缺。由該旗貝勒咨送三品四品官。及佐領散騎郎。護衛。阿達哈哈番。拜他喇布勒哈番。題補。

凡典儀員缺。由該旗王等咨送六七八品官。及閒散人。補授。

凡散騎郎員缺。由該旗王等咨送民公以下。五

八旗通志 卷三十六
品以上官員。不論品級題補。

雍正四年覆准。現在佐領兼散騎郎者。俱令回原任。若該王等欲留該員。聽各該王等具奏請旨。嗣後佐領不准補放散騎郎。王等以下。貝勒以上。門下散騎郎缺出。於各該屬下精奇尼哈番以下。拖沙喇哈番以上官員。揀選送部引

見補放。

又

諭。各王屬下散騎郎。仍照舊存留。貝勒貝子等散騎郎著停止。嗣後王屬下散騎郎缺出。若有選取存留者。

著伊本身指名具奏。

右俱會典

康熙十八年四月。兵部疏言。奉

旨。諸王長史散騎郎等官。俱行具題補授。護衛不行具題補授。著察例議奏。欽此。查臣部定例。諸王護衛。六品以下典儀包衣佐領。不行具題。咨送由部補授。今臣等議得。諸王貝勒等長史。四品五品典儀散騎郎。一等二等三等護衛包衣佐領。該王貝勒等擬定咨送。由臣部引

見具題補授。其六品以下官員。仍照舊例補授。咨送註

冊。

詔從所議。

聖祖實錄 右

康熙六十一年十一月十七日。

上諭。下五旗諸王屬下人內。京官自學士侍郎以上。外官自州牧縣令以上。該王輒將其子弟挑為包衣佐領。下官及哈哈珠子執事人。折挫使令者甚眾。嗣後著停止挑選。其現在行走人內。係伊父兄未任以前挑選者。令其照常行走。若係伊父兄既任以後挑選者。俱著查明撤回。或有過犯。該王特欲挑選之人。著

該王將情由奏明。再行挑選。特諭。

上諭八旗 右

守

陵官員陞除 處分附

凡總管員缺。由本處副總管及驍騎叅領阿思哈尼哈番阿思哈尼哈番品級官員。阿達哈哈番阿達哈哈番品級官員。開列十員題補。如

福陵總管員缺。即用

福陵副總管等官題補。

凡副總管員缺。由阿達哈哈番阿達哈哈番品

八旗通志 卷三十六
級官員拜他喇布勒哈番拜他喇布勒哈番品
級官員拖沙喇哈番拖沙喇哈番品級官員擬
正陪題補。

凡管轄修理官員缺由拜他喇布勒哈番拜他
喇布勒哈番品級官員拖沙喇哈番拖沙喇哈
番品級官員擬正陪題補。

凡防禦員缺由防禦之子弟內有堪任用者令
該將軍總管等保送引

見補授如子弟不堪任用將在京前鋒校親軍校護
軍校驍騎校七品八品等官題補。

右俱會典

雍正六年鑲紅旗蒙古都統公塞爾陳爲補授
陵寢防禦帶領該處保題之觀音保引
見奉

上諭防禦一官並非世職與盛京

陵寢防禦不同盛京

陵寢防禦看守

陵寢居住年久所以有令伊子承襲者觀音保之父係
由京城驍騎校補授前任之人乃照世襲之例題補
於理不合着交八旗都統將何等官員補授承襲之

八旗通志 卷三十六
處。會議具奏。特諭。八旗都統等議覆。查兵部檔案。康熙二十一年。奉

聖祖仁皇帝諭旨。從前看守

陵寢及山海關各省章京缺出。俱令伊子弟承襲。後遂

停止此例。俱由京城補授。近因凱旋。朕往謁

永陵。

福陵。

昭陵。所過地方。細加查看。道路遙遠。往返維艱。若章京缺出。由京城補授。搬移家口。無力之員。甚屬拮据。且將前任章京之房地撤回。給與新任之章京。則前任

章京之妻子。無所倚靠。不能回京。欲在彼居住。又無房產。難以度日。其艱難愈甚。殊屬可憫。嗣後看守盛京

陵寢。及山海關等處章京缺出。不必由京師補授。著該管將軍。將伊等子弟內揀選賢能者。帶領引見承襲。以免來往搬移之苦。如伊等子弟內無可補授之人。另行補授前往者。則另給產業。不必撤回前任章京之房產。以爲伊妻子養贍之資。著兵部等衙門會同詳議具奏。欽此。兵部等衙門議覆。遵行在案。今臣等議得看守

昭西陵。

孝陵。

孝東陵。

景陵。四處之防禦。俱由京師補授前往。不便與

盛京

永陵。

福陵。

昭陵之官員子弟。一體世襲。除將看守

盛京

陵寢之防禦員缺。遵照康熙二十一年定例補授外。其

看守

昭西陵

孝陵。

孝東陵。

景陵之防禦。相距京師不遠。且原無承襲之例。請將伊等子弟。不必令其襲替。嗣後此四處

陵寢防禦缺出。該總管等於彼處人員內。揀選應行補

授之人。並原官之子弟。擬以正陪。咨送來京。該

旗亦揀一員擬陪。一并帶領引

見補授。如無子弟。亦無應補之人。該總管將所出之缺。

行文該旗。於京師人員內揀選一人擬正。一人擬陪。帶領引

見補授。

奏入。於二月十七日奉

旨知道了。

上諭旗務議覆

凡管理燒造磚瓦官員缺。由拖沙喇哈番。拖沙喇哈番品級官員。六品七品八品官。驍騎校。擬正陪題補。

凡管理供應祭祀官員缺。由七品八品官。領催

補授。

凡守

陵官員。隨去子弟。准令居住。

凡守

陵國戚。康熙七年題准。於子孫內世給一人品級看守。

一二年題准。國戚無子者。將兄弟之子孫量給品級看守。

二十三年議定。國戚子孫內有堪任用者。遇

京師

盛京等處。驍騎校領催缺出。酌量錄用。

六十一年十二月。

諭曰。

皇考陵寢。若止派總管關防等守護。朕心實有不忍。朕於諸弟內。派出一人封王。子姪內。派出二人封公。代朕永遠守護。此外大學士一員。尚書二員。侍郎二員。都統二員。領侍衛內大臣一員。內務府總管一員。副都統二員。散秩大臣二員。乾清門侍衛四員。近侍四員。侍衛藍翎四十員。派出守護。伊等缺出。不必補入。

凡

陵寢儀仗等物損壞。守

陵官員不呈明更換者。罰俸一箇月。

右俱會典

八旗通志初集卷之三十七

職官志四

駐防官員陞除

凡奉天寧古塔黑龍江江寧杭州西安寧夏荊州右衛將軍員缺由八旗滿洲蒙古副都統及本處副都統列名題補。

凡京口廣東福建將軍員缺舊例由八旗漢軍都統題補康熙十二年題准由內外漢軍副都統及在外漢軍提督論俸開列十員題請。

凡滿洲副都統員缺由滿洲驍騎叅領步軍總

八旗通志 卷三十一
尉本處協領各處城守尉論俸開列十員題補。凡漢軍副都統員缺由漢軍叅領外省協領論俸開列十員題補。

凡滿洲協領城守尉員缺由步軍副尉阿達哈哈番阿達哈哈番品級官員內外佐領拜他喇布勒哈番拜他喇布勒哈番品級官員擬正陪題補。

右俱會典

康熙二十七年五月壬午。

諭兵部嗣後駐防協領佐領缺出停止該將軍坐名擬

補。爾部選取外省應補之人交與該旗同在京應補人員引見補授。

三十七年十二月癸卯議政王大臣等議奏盛京烏喇等處官兵不知法度不諳軍令皆由協領等員不能約束之故嗣後烏喇等處自協領以下驍騎校以上官員缺出俱於在京八旗內揀選才能者補授。

詔從所議。

四十年七月乙卯兵部議覆寧古塔將軍宗室楊福疏言康熙三十四年白都訥添設協領六

員訓練席北卦爾察。今伊等已經移駐於盛京等處。請將添設之協領六員裁去。應如所請。得旨。伊等俱由京師簡授者。今裁缺回京候補。不得俸而有遷移家口之累。著仍留協領之任。遇佐領缺出。可以協領管佐領事。

右俱

聖祖實錄

雍正五年

諭。補授三姓協領。由京城叅領內。將應陞對品級之人。議政揀選引見。

凡漢軍協領員缺。由外省叅領。步軍副尉。阿達

哈哈番。阿達哈哈番。品級官員。佐領。拜他喇布勒。哈哈番。拜他喇布勒。哈哈番。品級官員。擬正陪題補。

雍正元年

諭。外省駐防滿洲蒙古漢軍旗分。止有滿洲漢軍協領。並無蒙古協領。著查各省兵丁數目。蒙古兵數。若與滿洲漢軍相等。著補放協領。若蒙古兵少。將佐領歸併滿洲旗分者。亦著給與蒙古官員缺。列名引見。補放協領。

凡漢軍叅領員缺。由步軍副尉。阿達哈哈番。阿

達哈哈番品級官員。佐領。拜他喇布勒哈番。拜他喇布勒哈番品級官員。擬正陪題補。

雍正元年議准。叅領員缺。於防禦內揀選。同在京本旗應陞之人。一併引

見補授。

凡佐領員缺。由步軍校。拜他喇布勒哈番。拜他喇布勒哈番品級官員。拖沙喇哈番。拖沙喇哈番品級官員。擬正陪題補。

雍正元年議准。佐領員缺。於防禦內揀選。同在京本旗應陞之人。一併引

見補授。

四年覆准。嗣後雞林。叻喇之庫雅拉。新滿洲等世襲佐領內。或身故。告休。因公呈誤。解任。調用離任者。均照例承襲外。若犯私罪革職。若因勒索。佐領下人等叅革。及軍政貪酷等事革職者。不准伊子弟承襲。俱於族內揀選人材好者驗放。

右俱會典

雍正六年三月二十五日。管理旗務王大臣等。帶領外省補授官員人等引

見奉

上諭。嗣後白都納吉林烏喇黑龍江等處補授世職佐領。遇有應襲佐領之人。年幼不能辦理事務者。亦照京城例。著人署理。其應襲佐領之人。及應署理之人。一併送來引見。將此著該部轉行各該將軍等知之。特諭。

雍正七年七月十二日。奉

上諭。此次盛京右衛等處。派往軍前之官員兵丁。俱係擇其優者派出。如本處官員缺出。著該將軍等暫停題補。但揀選人員。各按員缺署理。勿令兼管。此署理

人員。亦暫停引見。惟將職名造冊。咨送兵部存案。仰蒙

上天眷佑。克奏膚功。俟大兵凱旋時。將從征官員與本處署理之員。一併分別引見補授。再京城八旗員缺。著各該都統等。亦照此揀選人員署理。其擬令署理之員。仍照補授官員例。帶領引見。特諭。

上諭八旗
右俱

雍正七年八月十九日。正白旗滿洲都統穆森等。爲引

見補授外省官員。奉

上諭嗣後船廠黑龍江奉天等處以及各省之世襲佐領內若有不能辦理事務人不及者亦應照京城之例於伊等族內揀選能辦事之人署理伊等族內如不得人著於本旗內揀選署理佐領事務爾等曉諭各省將軍副都統等令其各行議奏特諭寧古塔將軍哈達等議覆

皇上廑念各省世襲佐領內有不及之員不能辦理事務

特命揀選能員兼轄署理實於佐領事務大有裨益嗣後世襲佐領內如有不及者於伊族中揀選能

員署理倘伊族中不能得人即於該旗揀選防禦等官令其兼轄署理將所選之人職名報部註冊如辦理得宜於伊應陞之缺即行陞用如有瞻徇作弊等情即行指名題叅交部治罪

奏入奉

旨該部知道

右
上諭旗務議覆

雍正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兵部議覆據署天津滿洲水師營都統事務拉錫奏稱查各省駐防官員大省分滿洲每旗五佐領蒙古每旗二

佐領。小省分滿洲每旗三佐領。蒙古每旗一佐領。每翼設放協領一員。令其管束。如官員缺出。滿洲旗分所有五佐領。三佐領。挑選去得之人。尚屬容易。至蒙古旗分止有一二佐領。難得應補之人。如行文京城補授。而京城用人之處甚多。蒙古人員亦少。請將各省蒙古旗分官員缺出。於本翼內揀選題補。庶得其人等語。應如所請。嗣後蒙古旗分佐領防禦等官缺出。令該將軍副都統等。秉公於各翼內揀選應補之人題補。如此。則蒙古人材。不致壅滯。而各省員缺。俱

得其人矣。

奏入奉

旨依議。

諭行旗務奏議

右

凡順義等八處防守尉員缺。由阿達哈哈番。阿達哈哈番品級官員。拜他喇布勒哈番。拜他喇布勒哈番品級官員。給使翼長。拖沙喇哈番。拖沙喇哈番品級官員。擬正陪題補。其兩旗兼設者。輪流擬補。

右會典

八旗通志 卷三十一
雍正元年六月二十八日。

上諭。附近京畿等處駐防八旗官員兵丁內。儘有曾經出征効力者。伊等並無陞轉之處。應選其漢仗好。人去得。勞績宣著者。給與陞階。將此著領侍衛內大臣。與八旗都統等。共同會議具奏。特諭。領侍衛內大臣。八旗都統等議覆。

國家教養士卒。宣勞効力。分所宜然。

特念近京駐防官兵。

命議陞階。選擇補用。此誠格外之

恩施也。臣等欽遵。

上諭。查得德州等四處。設有三品城守尉一員。滿洲蒙古防禦四員。驍騎校四員。玉田縣等四處。設有四品協領一員。滿洲防禦二員。驍騎校二員。順義縣等八處。設有四品協領一員。滿洲蒙古防禦二員。前經總理事務王大臣等遵

旨定議。考選軍政派大臣等看驗。今著於考選軍政之年。將記名賢員。如德州等處之三品城守尉。交兵部視應陞之缺。列名具奏。玉田順義縣等處之四品協領。及山海關張家口等處總管。行文該旗。視伊等應陞之三品城守尉。京城叅領員。

八旗通志 卷三十一
缺題補。德州。玉田縣。順義縣。山海關。張家口。等處之防禦。驍騎校。古北口。防禦。及查圍場之官員等。有記名者。亦行文該旗。若防禦於本處。應陞之協領。京城之步軍尉。及查圍場之章京員。缺題補。若驍騎校。於本處應陞之防禦。及京城步軍校員。缺題補。各處之領催人等。令該管之城守尉。協領等。揀選漢仗好。弓馬嫻熟。効力年久。著有勤勞。人去得者。保舉咨部。於本處驍騎校。京城驍騎校。及六品官等員。缺題補。凡此官兵。有年老。及立有產業。情願在彼居住者。令於

考選軍政大臣前具呈。雖經薦舉。仍留彼處。
奏入。奉

旨依議。

右
上諭旗務議覆

雍正六年十一月初六日。兵部議覆。據都統鄂善等奏稱。冷口。喜峯口。古北口。獨石口。四處駐防官員。請將良鄉等處駐防之例。各添設協領一員等語。查向例。冷口等處駐防官員。俱於防禦內擇其年久者。令掌關防。既非專員。不無彼此推諉等情。應如所請。添設協領各一員。其羅

八旗通志 卷三十一
文峪千家店二處。卽令喜峯口獨石口添設之協領。就近兼管。又據奏冷口等處所有之防禦多寡不同。今旣各添協領一員。其防禦一官。無庸多設。亦應如所請。命喜峯口古北口添設之協領。到任之後。查看其年淺者。裁去二員。各留二員。其獨石口之防禦。亦留二員。將從前移駐千家店之防禦一員。與現今裁減之防禦一員。俱令在千家店駐劄。所裁之防禦等。令回各該旗。候對品之缺補用。其關防送部銷燬。茲所添之協領等。行知八旗。令其揀選引

見補授。協領等之關防。交禮部鑄給。

奏入。奉

旨依議。

右

諭行旗務奏議

雍正十年。

上諭。附近京畿之小城。駐防滿洲兵丁。俱係協領官員等管轄。因無總管之大臣。故教訓兵丁。稽察官員之事。殊爲疎忽。雖在地方。妄行生事。亦無約束之人。應交相近居住之大臣。令其兼管。附近

陵寢者。卽交

八旗通志 卷三十一
陵寢處大臣等管轄。附近天津者。卽交天津都統管轄。若相近無有大臣居住之處。由京城內特派大臣一員。令其總理。每年前往稽察一次。則官兵自然奮勉。遵奉法度。在地方不敢有妄行生事之人矣。著大學士鄂爾泰詳察議奏。特諭。大學士鄂爾泰議覆。查喜峰口。冷口。羅文峪。俱與

陵寢相近。將此三處駐防官兵。卽交

陵寢處大臣等稽察管轄。三河縣。玉田縣。順義縣。永平府。係解送犯人。直達山海關之大路。將此四處駐防官兵。卽交山海關總管稽察管轄。滄州地

方與天津相近。將此駐防官兵。卽交天津水師營都統稽察管轄。德州爲山東所屬地方。係往青州便路。將德州駐防官兵。卽就近交青州將軍稽察管轄。獨石口。古北口。張家口。千家店。鄭家莊。昌平州。此六處係一路。寶坻縣。固安縣。雄縣。霸州。彩峪。保定府。良鄉縣。東安縣。此八處係一路。俱無可交兼管之處。應由京城派副都統各一員。令其總理稽察。其派副都統之處。著兵部開列副都統等職名具奏。

欽點二員。每年秋季。令其前往。將各處駐防官兵稽察

閱看馬步射。優者獎勵。劣者懲責。務令各加勤學技藝。安靜守分。不許在地方生事。其官員之優劣。亦令分別具奏。此派出之副都統。前往稽察之時。照例給與官馬行糧。

奏入。於五月十六日奉

旨依議。

上諭旗務議覆

凡防禦守禦員缺。由拖沙喇哈番。拖沙喇哈番。品級官員。六品七品八品官。護軍校。驍騎校。給使什長等。擬正陪題補。

雍正元年。

諭各省兵丁所陞者。驍騎校之缺。驍騎校所陞者。防禦之缺。若俟缺出。始行保舉送京引見。不惟往返騷擾驛站。而官兵亦不免跋涉之苦。朕所以諭令各省將軍。將驍騎校與兵丁內揀選保送。朕逐一驗看射箭酌量。或伊等曾効力。或人去得分。為頭等二等發回。其頭等者。遇缺即補。二等者。不必論次序補用。試看伊等効力好人。去得者。補用。倘有飲酒改變者。不必補用。至於兵丁効力。原圖拔補。此等保舉。務須公直。不得以官員子弟。徇庇濫舉。

二年題准。各省防禦驍騎校等缺。各該將軍遵照。

欽選記名發回人員內。挨次題補。嗣後將此補授事件。兵部查對冊籍。於月杪彙題。

右俱會典

雍正七年四月二十三日奉

上諭。駐防等官缺出。俱以京員補授。則彼處人員。無由得陞轉之路矣。鄭家莊駐防等官。如遇缺出。將彼處應陞人員。與京城人員。一併分別揀選。若彼處人員較優。即將彼處人員擬正。京城人員擬陪。如京城人

員較優。即將京城人員擬正。彼處人員擬陪。帶領引見。特諭。

上諭八旗右

雍正十年四月。鑲藍旗滿洲都統平郡王福彭等奏稱。凡自外省來京引

見人員。仰蒙

皇上深恩。恐其多所費用。不令久候京師。屢曾降有諭旨。現今自荊州來京襲職之佐領阿拉。領催安第。若

令其等候至年底。具奏家譜之時。一同具奏。既

有誤。伊任內事務。又致多費盤纏。臣等仰請將

八旗通志 卷三十一
阿拉等襲職之事。卽入於補授外省官員事內。
一同具奏引

見。嗣後凡外省襲職事件。隨到隨卽具奏。庶外省人員。
無久候之勞。可以仰副我

皇上體恤臣工之至意矣。

奏入奉

旨依議。嗣後八旗照此遵行。

右諭行旗務奏議

凡遊牧總管員缺。由副管內外阿達哈哈番阿
達哈哈番品級官員佐領。拜他喇布勒哈番。拜

他喇布勒哈番品級官員擬正陪題補。

凡遊牧副管員缺。由內外拜他喇布勒哈番。拜

他喇布勒哈番品級官員。拖沙喇哈番。拖沙喇

哈番品級官員。本處護軍校。驍騎校。擬正陪題

補。

凡滿洲蒙古驍騎校員缺。由前鋒護軍。內外領
催甲兵補授。

雍正四年覆准。雞林。叻喇之庫雅拉新滿洲等
佐領下驍騎校缺出。於各該佐領下領催內。將
漢仗好効力者驗放。雞林。叻喇舊滿洲驍騎校

缺出亦在各該佐領下領催內驗放。寧古塔、白都訥、阿爾楚哈等二十一箇公分佐領。其佐領防禦驍騎校缺出，一併揀選補放。

凡漢軍驍騎校、寧古塔管匠役驍騎校員缺，由內外領催甲兵補授。

康熙四十九年覆准。福州將軍所管鑲白、正藍兩旗漢軍驍騎校缺出，將分發正黃旗兵丁內揀選可拔之人，一體送京引

見。

雍正二年。

諭驍騎校缺出，著將各省記名人員題補。但未會記名之人，無可陞之路。伊等如何勤勞行走，著行文各省將軍。將未曾記名人內揀選漢仗好、騎射好、勤勞行走者，亦著保奏。

凡遊牧正尉、副尉員缺，由領催甲兵補授。

右俱會典

雍正七年。八旗王大臣等議覆。據副都統傅昌奏稱。八旗蒙古遊牧地方。每旗有捕盜之六品官兩員。俱係由京城之前鋒護軍領催內揀選補授者。乃將伊等既不入於京城應陞之例。而

八旗通志 卷三十一
遊牧地方。又無伊等應陞之缺。是不獲有前進之路矣。應將伊等交各該管遊牧地方之總管等。視其効力勤慎。於五年無過。填註考語。保送各該旗記檔。遇伊等應陞缺出。與京城之驍騎校護軍校等。一體揀選題補。若有効力不勤者。令該管總管指名行文該旗。該旗視其事之輕重。題叅治罪等語。應如副都統傅昌所請。八旗蒙古遊牧地方之捕盜六品官。交與各該總管等。視其効力勤慎。五年無過者。填註考語。保送該旗記檔。遇伊等應陞缺出。該旗指名行取。與

京城之驍騎校護軍校等。一體帶領引見補用。若効力不勤有過者。該總管等。卽行文該旗。該旗察明情由。視其輕重。題叅交部治罪。俟

命下之日。行文八旗蒙古一體遵行。

奏入。於九月十三日。奉

旨依議。

右

諭行旗務奏議

鑾儀衛官員陞除

國初設錦衣衛。後改爲鑾儀衛。其員額職掌。詳見本衙門。茲列具陞除察覈之法。

凡滿洲掌衛事內大臣員缺。由領侍衛內大臣將應推內大臣職名擬送兵部開列具題補授。凡滿洲鑾儀使。冠軍使。雲麾使。治儀正。整儀尉。員缺。由本衛將

上三旗應陞官具題補授。咨送兵部。

雍正三年。

諭。漢整儀尉員缺。停其將世職武進士揀取。嗣後將八旗漢軍旗下。領催披甲以及閑散人等。如人好馬步箭好者。會同親王郡王。兵部堂官。公同揀選。於整儀尉員缺。帶領引見。此內。如果行走好。有勤勞者。著送

補副叅領。

凡考察鑾儀使以上。自陳。冠軍使以下。令滿掌衛事。及漢鑾儀使。註考語。造冊送部考察。

凡遺失儀仗等物。掌衛事內大臣。鑾儀使。各罰俸三箇月。該管冠軍使。雲麾使。治儀正。整儀尉。各罰俸九箇月。

凡

御駕行幸。有衝突儀仗叩

闈者。值班冠軍使。雲麾使。治儀正。整儀尉。各罰俸六箇月。有代替校尉者。堂官及專管官。知情俱革

八旗通志 卷三十一
職。若司官知情。堂官失察者。堂官罰俸一年。堂
司官俱不知情失察者。專管雲麾使。治儀正。整
儀尉。各罰俸一年。冠軍使。罰俸六箇月。堂官罰
俸三箇月。

右俱會典

犧牲所官員陞除

犧牲所官屬太常寺。其選授陞補。則由武選司
掌行。今備列焉。

康熙十一年題准。所收缺出。由八旗漢軍都統
於通曉滿語弓馬嫻熟。六七品官廕監生內。每

旗各選一員。送部考試籤補。

二十四年議准。所收所副。俱改爲滿缺。由八旗
六七品官。護軍校。驍騎校內。每旗揀選一員。送
部擬正陪題補。

右俱會典

雍正七年。吏部兵部議覆。據禮部侍郎傅德奏
稱。

天壇內犧牲所。乃餵養各

祭祀所用鹿牛羊猪之處。故特授所牧一員。所副一
員。由八旗滿洲都統。揀選年老之護軍校

八旗通志 卷三十一
驍騎校等。兵部帶領引

見補授。所放者。皆係六十以上。八十以下。由兵丁出身之人。竊思

天

地

太廟

社稷等祭祀所用犧牲。關係最爲重大。非年老之人所能看養之事。况所牧所副等官。皆於永定門內各給官房一所居住。因往來步履艱難。多交與屬下所軍等餵養。不但犧牲不能肥腴。亦難免

侵蝕草豈之弊。請於各部院揀選家道殷實才能員外郎。授爲所牧。才能主事。授爲所副。令其餵養。或於八旗拜他喇布勒哈番。拖沙喇哈番等官內。揀選家道殷實者。令其餵養等語。查牧養犧牲關係

祀典最爲重大。今所牧所副。俱係年老之員。誠恐管理不能周到。不免有侵蝕之弊。但各部院員外郎主事。俱有定額。若派爲所牧所副。勢必令其兼理。轉於餵養事務。不能專管。未爲妥協。查八旗閑散之拜他喇布勒哈番。拖沙喇哈番等

八旗通志 卷三十一
官本無專職。若揀選令其管理。得以悉心盡職。於餵養誠爲有益。應如該侍郎傅德所奏。嗣後遇所牧所副缺出。令八旗滿洲都統揆旗於拜他喇布勒哈番。拖沙喇哈番等官內。揀選家道殷實。才力堪用者。出具考語。咨送兵部帶領引見。恭候

欽點補授。令其專管餵養犧牲事務。俟至五年。辦理果好。太常寺保題。交與該旗以應陞之缺用。如屬平常。奏明駁回本旗行走。倘或疎忽。卽行題叅。如此。則餵養犧牲既得其人。而膺是職者。亦得

陞進之路矣。

奏入。於閏七月初八日。奉

旨依議。

諭行旗務奏議

八旗世職承襲

國初功臣封爵。於公侯伯之外。又有精奇尼哈番。阿思哈尼哈番。阿達哈哈番。拜他喇布勒哈番。拖沙喇哈番。各因功績大小而差等分焉。凡應世襲者。由本旗都統查酌親近宗支。取申印結咨部。具題承襲。其

八旗通志 卷三十一
誥勅轉送內閣。漆寫給與。並隸驗封司。或有本支中斷宗族爭襲者。事隸稽勲司。茲備列焉。

凡滿洲蒙古漢軍官員襲職。天聰五年

諭他國貝子。當太平無事。舉國來歸者。或陣亡。或病故。子孫准與世襲罔替。危急來歸者。陣亡。准襲五次。病故。准襲三次。若每戰身先有功。及一二次首先攻克城池者。或陣亡。或病故。各照原官世襲罔替。仍察其舊日有無罪過。另行酌奪。有出首叛逆大罪者。量授官職。准襲六次。又自他國太平無事。有子身來歸者。陣亡。准襲四次。病故。准襲二次。有臨難危急。而子身

來歸者。陣亡。准襲二次。病故。准襲一次。至於無職之人。或首先登城。或當先戰死者。准給官爵。襲二次。拿獲奸細授職者。陣亡。准襲一次。病故。不准。

十年定。世職官員准襲次數。有越十五次以上者。世襲罔替。

順治八年題准。官員今遇

恩詔。其原有襲次者。俱准世襲罔替。給與

誥命。其原無襲次官員。今

恩詔中。准授拜他喇布勒哈番者。亦給與

勅書。陣亡者承襲。病故者不准。其効力軍前。所得拖

八旗通志 卷三十一
沙喇哈番。准承襲一次。

九年

諭。已得誥命之人。後又得官職者。准其添給。其襲次有過十次以上者。卽准世襲。

十八年題准。一等精奇尼哈番。襲十四次。二等襲十三次。三等襲十二次。一等阿思哈尼哈番。襲十次。二等襲九次。三等襲八次。一等阿達哈哈番。襲六次。二等襲五次。三等襲四次。拜他喇布勒哈番。襲二次。拖沙喇哈番。襲一次。康熙九年題准。初授世職。准襲次數。越十五次。

者。世襲罔替。給與

誥命。

十七年覆准。各姓新滿洲。累世輸誠進貢。復自本土遷於寧古塔烏喇地方。與舊滿洲官兵一體効力者。分別率衆遷移先後。給與世職。

三十四年議奏。叅贊大臣一等公陣亡。應照例給與拜他喇布勒哈番。又一拖沙喇哈番。但係一等公。不便加與官職。將給賞之處請

旨。奉

旨。照例給與拜他喇布勒哈番。又一拖沙喇哈番。令伊

子承襲著爲例。

四十年覆准三次

恩詔所加拖沙喇哈番。遇承襲時銷去。

右俱會典

雍正元年四月二十六日奉

上諭。嗣後凡襲職官員。其勅誥有開載不明之處。於奏摺內。將字句修飾通順具奏。但不改易伊之勅誥可也。將此傳諭八旗都統等識之。特諭。

九月二十七日奉

上諭。嗣後凡承襲世職。及補授佐領。若有應行列名而不列名者。於其家譜本名之下。將情由註明。將此傳知八旗。特諭。

三年三月初八日奉

上諭。嗣後八旗補授官員佐領之家譜內。著將原立官職佐領人之子孫。按其名數。盡行書寫。如一譜不能盡書。卽繕寫二譜具奏。特諭。

九月十四日奉

上諭。嗣後八旗襲世職及佐領。凡應列名之人。如遇患病緣事。一切情由。俱填寫於本名之傍。將此曉示八旗。特諭。

八年通志 卷三十一
四年五月初十日。正白旗滿洲都統拉錫等。因該旗納其泰獲罪革職。將其應襲之世職繕寫家譜具奏。奉

上諭。該旗奏摺內。將納其泰因何獲罪情由。並未聲明。嗣後八旗家譜摺內。有似此者。將獲罪之情由。節取繕入具奏。特諭。

五月十一日。奉

上諭。補授佐領及襲職之家譜內。係補授某人之缺。卽於某名之下。粘小黃籤。其陞轉革退情由。雖於摺內繕寫。箭單內。亦將情由節取繕入。將此旨徧諭八旗。

特諭。

六月初五日。奉

上諭。嗣後家譜摺內。將人名上粘黃籤之處。改於人名旁畫一紅圓點。將此傳諭八旗。特諭。

上諭八旗
右俱

雍正五年。管理旗務王大臣等議覆。據副都統博第奏稱。竊見旗下襲職事件。凡係世職。缺出之後。方行傳集叅領佐領驍騎校領催族長等。取具家譜。其所送之家譜。旗下無憑查對。不無遺漏錯誤。仰請嗣後。凡係世職之家譜。俱預行

取具保結。校對明白。造冊鈐印。存貯本旗衙門。遇有襲職之事。查對明晰。一併繕摺具奏。若呈送家譜之後。有應增入者。至歲底。令該叅領佐領驍騎校等查明。同各家族長。及族人。出具保結。呈明本旗大臣。准其增入鈐印家譜冊內等語。應如所請。嗣後凡係世職官員。令其預先繕造家譜。存貯都統衙門。其後若有應行增入者。令於歲底具保增入。再臣等從前進

呈佐領緣由奏摺。伏乞發還臣等復行詳查明白。進呈

御覽奉

旨依議。佐領緣由摺子。爾等領去詳悉查明。奏聞存案。十一年五月二十六日。八旗都統等議覆。據副都統代林布奏稱。每見襲官之家。狃於得職。互相爭執。有以爲非係親裔。係爲養子者。或以爲私改家譜。以近族爲遠。遠族爲近者。紛紛控告。至於佐領。又非承襲世職者可比。現今將八旗原管佐領。世管佐領。緣由清查釐定。請交與八旗都統等。將各該旗承襲世職。補放佐領等之家譜。交叅領佐領等。逐一查對明晰。呈堂有應

八旗通志 卷三十一
詳查擬議者。卽會同八旗大臣等集議。議定之
後。造冊一本。鈐用都統印信。恭呈

御覽後。送內閣收貯。又造冊一本。用叅領關防佐領鈐
記外。其家譜內有名之人。凡十歲以上者。悉令
畫押。於接縫處鈐用印信。收貯各旗公署。俟至
十年。將家譜修改一次等語。應如代林布所奏。
凡承襲世職補放佐領等事。造具清冊一本。用
都統印信。送內閣存貯。另造一本。用叅領關防
佐領鈐記外。令十歲以上有名之人。悉行畫押。
送該旗公署收貯。俟至十年。照例另行造冊。用

印存貯。

奏入奉

旨依議。

右俱
諭行旗務奏議

順治八年題准。凡得

誥勅世職官員亡故。與其子承襲。若無子。方與親兄
弟承襲。其承襲官亡故。仍與承襲官之子。若承
襲官無子。始與其兄弟承襲。

十七年

諭。各官得世襲。不幸無子孫者。卽斷其承襲。無以示鼓

勵。嗣後承襲。如無親生子孫者。與親祖父及伯叔兄弟。姪男。姪孫。承襲。其輩數疎遠。及過繼族中之子。不准承襲。永爲定例。

十八年題准。襲職舊例。應襲子男兄弟。原係職官。有以二三人之職。兼併承襲。至公侯伯者。嗣後世職。許以無職親近之人承襲。若無其人。方准有職親近之人。兼併承襲。亦不得過精奇尼哈番。

康熙元年題准。凡世職合併襲。至公侯伯者。或年老。或病故。其子弟承襲時。照原係幾人之職。仍與幾人分襲。將品大之官。與其親近子弟。若子弟無可分襲者。奏請

欽定。

二年

諭。凡有世職兼管佐領之員。或亡故。或年老解任。願分給弟兄者。該部驗明具題。

七年題准。凡一人所立之職。不准與二三人分襲。若一人承襲二三人所立之職。仍與二三人分襲。

十五年題准。八旗官員。在民間親生子孫及親

伯叔兄弟兄弟之子孫。雖載入佐領壯丁冊內。爲嗣者。亦不准承襲。

右俱會典

雍正二年十月初五日奉

上諭。朕閱吏部定例內載。世襲官員。因罪革退。其革退人之子孫。不准承襲。襲與親兄弟。及親兄弟無子孫者。卽原立官之人。有別派子孫。亦不准襲。卽行除革。其應除革人內。如有阿思哈尼哈番。精奇尼哈番。公侯伯等官。俱係大員。另行具奏等語。看來世襲官員。因罪革退者。若無嫡親兄弟。有襲與兄

弟之子者。亦有不襲與者。其中有世襲罔替者。亦有承襲數輩者。夫世襲官員。俱係原立官之人。宣力國家。所得之官。該旗並不聲明。概行革退。致有遺漏。亦未可定。且罪有輕重。官有本源。必皆明晰辦理。方爲妥協。嗣後八旗世襲官員。如因罪革退。不准其子孫承襲外。若無嫡親兄弟。卽襲與親兄弟之子孫。若兄弟亦無子孫。竟至除革者。無論官之大小。俱將原立勲績之處。與被罪緣由。及原立官之人之子孫。一併查明。奏請應否承襲之處。俟朕閱定。如此庶爲國宣力。原立勲績之人。不至泯沒矣。特諭。

三年九月二十二日正紅旗蒙古都統伊爾哈岱將休致之右衛佐領阿爾善因前進藏所得之拖沙喇哈番或襲與本身或襲與其子之處請

旨具奏奉

上諭。此官乃朕特加殊恩賜與者。非効力所得世襲官員可比。着詢問阿爾善。如情願本身承襲。即行襲與。若云身已廢疾。不能行走。即令其子承襲一次。將朕此旨。爾等傳諭八旗大臣。有似此得官者承襲之時。亦着照依爾等請旨。特諭。

上諭八旗 右俱

雍正三年。管理正黃旗滿洲漢軍事務多羅順承郡王錫保等奉

上諭。看來襲職官員。皆於原立官人之子內。令其一子承襲。其襲職之人。若無子嗣。始將兄弟之子孫列名。或有襲於其所愛之子者。或有因其兄已有官職。及在部院內行走。希冀多得一官。讓與其弟者。一經襲職。其子雖庸劣。亦必承襲。伊兄弟之子。即有人甚去得者。亦不得開列。此世襲之員。與王公之襲爵者不同。伊等襲官之後。各有職任。嗣後將襲職人之子。照

八旗通志 卷三十一
常列名引見外。其原立官之子孫內。人材若不及現。在襲職人之子則已。如有人去得者。亦行揀選。照擬陪之例。列於其後引見。爾等會同八旗大臣等。遇議事之時。詳悉議奏。如有不便。卽將不便之處陳奏。特諭。八旗都統等議覆。

聖恩軫念原立官宣力之人。其所得之職。恐因其子庸劣。或致廢棄。若與人去得者承襲。既能爲國家宣力。又可得。上進之階。此誠仁愛無疆之至意也。臣等詳究。並無不便之處。所奉

諭旨。實爲至當。嗣後將襲職人之子孫。仍照常開列外。

其兄弟之子。若不及襲職人之子。則已。如有人去得者。卽行揀選。照擬陪之例。開列於後引

見。俟

命下之日。徧傳八旗登記檔案。一體遵行可也。奉旨依議。

右
上諭旗務議覆

雍正四年三月十五日。

召入鑲黃旗都統鄂善等奉

上諭。閱爾等所奏世襲官員家譜奏摺內。其承襲之處。或有兄應承襲。乃襲與少弟。遂專令此一支相繼承

襲者。原襲此官之時。或係伊兄弟內情願讓與。或因伊兄庸劣有疾。及非正室所出等情。方不襲與。亦未可定。若延至日後。竟不令伊之子孫得與。殊屬屈抑。朕悉知此情。從前向大臣等屢降諭旨。令將原立官職之人。凡有幾子。將其子孫俱勿裁減。應帶來者。卽行帶來。或有人庸劣。及非正室所出等情。著於本名之下註明。朕亦便於閱看。將朕此旨。及所進家譜奏摺。交與八旗明白宣示。有似此者。俱改定再進。特諭。

五年十二月初八日。奉

上諭。嗣後獲罪革職之人。經朕復加錄用。卽無罪矣。承襲官職之時。照常將伊等之子開列。將此著爲定例。傳諭八旗登記檔案。特諭。

七年八月二十三日。奉

上諭。凡原管佐領。有經異姓管理數次之後。其原管人之子孫復行管理者。應於原管人之族中遴選補授。如伊族中不能得人。再於該旗遴選補授。俟原管佐領人之子孫。日後長成。可以得人之時。此佐領缺出。仍擇原管佐領人之子孫補授。如此方爲允協。將此曉諭八旗。永著爲例。特諭。

上諭八旗

右俱

八旗通志 卷三十一
雍正十二年。吏部議覆。據副都統雅虎奏稱。八旗世職缺出。該旗辦理摺子家譜。奏

聞承襲。內有恭遇

恩詔所加之官。承襲時並不銷去。照舊歸併承襲。俟吏部題覆後。始行銷去。該員於未經部覆之前。仍以

恩詔所加職銜。穿帶頂補。支領俸祿。但頂帶補服。原以分別職員之品級。俸銀俸米。關係國家之錢糧。俱不得僭越。請嗣後如

恩詔之官。遇有缺出。應行銷去者。令各該旗卽行咨明。吏部查對檔案。如有應行銷去之處。俟部文到日。該旗將應銷之處。於襲職摺內聲明。併家譜呈

覽。具奏承襲。如此。則應襲之職。庶無僭越之端。而吏部亦無庸題覆等語。應如雅虎所奏。嗣後八旗世職缺出。該旗卽將缺出情由。併世職

誥勅。移咨臣部。臣部查對檔案。有恭遇

恩詔加給之官。應行銷去者。查核明確。銷定職銜。咨覆該旗。該旗照依臣部核定職銜。繕摺具奏承襲奉

八旗通志 卷三十一
旨後仍咨臣部註冊。揭送內閣添寫
誥勅。俟

黃檔修完之日。照例於歲底奏明填寫
黃檔。再查八旗又有

詔後加授之官。襲次已完。應行銷去者。亦應臣部查對
明確。核定職銜。然後承襲始無遺錯。臣等請嗣
後八旗世職。凡遇缺出。卽行移咨臣部。查明核
定職銜。咨覆該旗。再行承襲。

奏入。於七月初二日奉

旨依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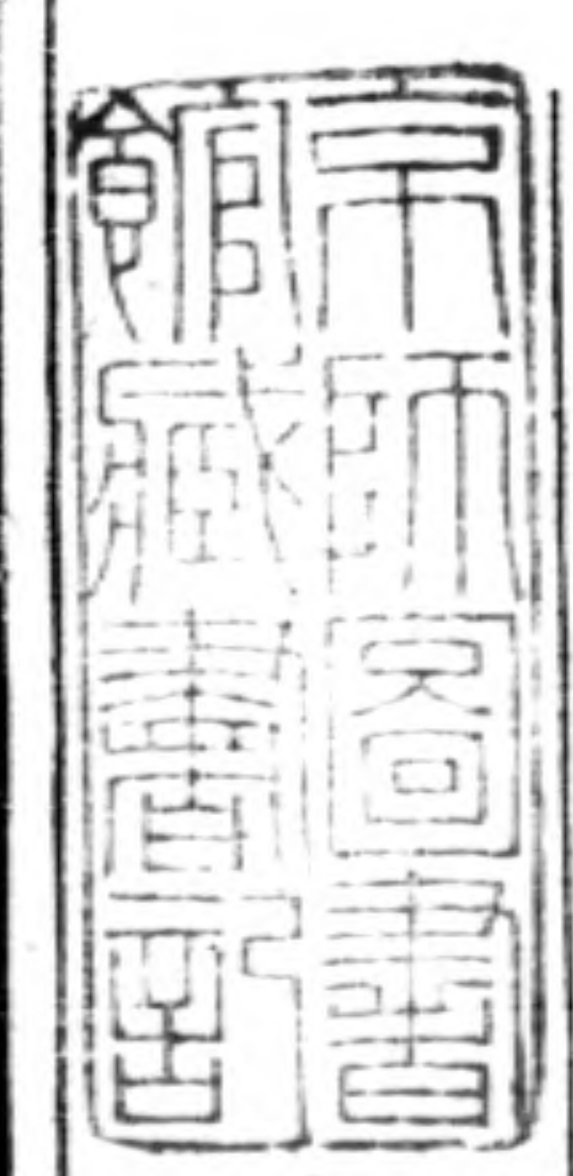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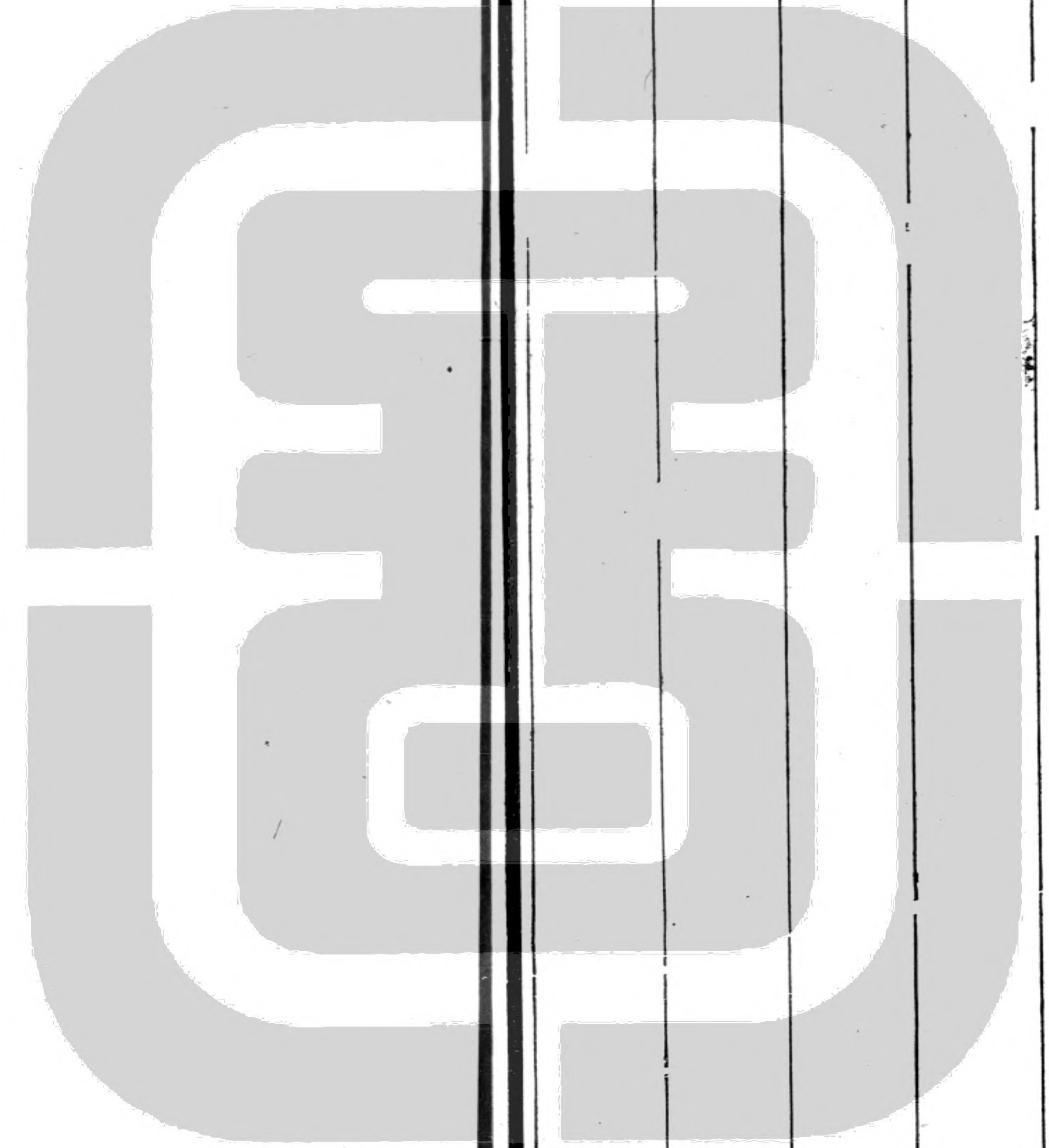
諭行旗務奏議

右

凡優給半俸。康熙九年題准。滿洲蒙古漢軍世
職各官病故。無人承襲註銷者。其妻存日。給與
原官半俸。

十年題准。世職病故註銷者。其妻亡故。而原立
職官之親母尙在。仍給半俸。若原立職官之母
已故。而襲職官之母尙在者。亦給半俸。繼母與
生母同。

右俱會典



卷之四